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正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023 年工作计划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困难与风险，敬请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田实业	指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股东
种业公司	指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人林业	指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人木业	指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漳州中福	指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丰林业	指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岩中福	指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绿闽林业	指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岩山田林业	指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材城	指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耳鼻喉医院	指	平潭耳鼻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院管理公司	指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天福地	指	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福康华	指	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福德馨	指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源进出口	指	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成生物	指	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潭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fu Straits (Pingt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平山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湾大道中福广场四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4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1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州市华林路 59 号”变更为“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21 层”；2002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21 层”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312 号”；2008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312 号”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9A”；2008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州市鼓楼区五四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9A”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2011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变更为“福建省平潭渔平大道与坛西大道交叉口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2015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平潭渔平大道与坛西大道交叉口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变更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28、35 号楼 4 层”；2021 年 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28、35 号楼 4 层”变更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湾大道中福广场四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3		
公司网址	www.000592.com		
电子信箱	zhongfu@000592.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茜	陈曦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电话	0591-87871990-116	0591-87871990-100
传真	0591-87383288	0591-87383288
电子信箱	lixi@000592.com	chenxi@000592.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6419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00 年 3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国内外工程承包，物业管理与经营。2000 年 4 月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等。2008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彻底变更，2008 年 1 月开始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典当业务等。2011 年以来，公司除经营原有林木主业和典当业务外，积极参与平潭开发。自 2014 年 10 月起，公司陆续新增设农资贸易业务、积极开发拓展了林木产业链相关的木材、溶解浆、纸浆等产品的贸易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贸易业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楚三平　卢晓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175,005,282.89	1,606,512,561.73	-26.86%	1,234,263,30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493,251.04	-387,281,673.97	40.74%	-225,934,1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055,426.86	-383,499,874.44	63.48%	-219,544,2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217,514.88	-31,074,741.93	541.57%	-103,718,88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0.2005	40.75%	-0.1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0.2005	40.75%	-0.1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3.88%	4.64%	-7.2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4,105,662,461.31	4,156,948,905.71	-1.23%	4,935,689,4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7,662,405.54	2,597,449,124.06	-8.85%	2,984,697,034.5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175,005,282.89	1,606,512,561.73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1,820,550.02	48,618,414.1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43,184,732.87	1,557,894,147.62	扣除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0,117,600.02	311,734,125.97	246,892,025.31	346,261,53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577.78	2,562,709.79	10,044,372.37	-240,612,75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3,519.54	825,543.06	6,765,703.46	-144,223,1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4,509.24	100,724,579.91	-9,756,204.30	28,584,630.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21,966.16	49,590,344.45	-824,35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353.89	6,202,466.32	3,789,76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53,471.22	7,997,905.79	15,346,765.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42,449.82	5,245,678.74	6,588,84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115.08	500,879.82	67,16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81,546.38	-103,325,494.85	-25,051,440.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38.07	11,429,575.41	5,919,42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266,860.28	-41,435,995.61	387,221.05
合计	-89,437,824.18	-3,781,799.53	-6,389,89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以及烟草化肥贸易和木材等贸易业务。

（一）造林营林业务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生存与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和重要资源。以森林为主要经营对象的林业，不仅承担着生态建设的主要任务，而且承担着提供多种林产品的重大使命。进入 21 世纪，人类正在继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之后开始向生态文明迈进。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林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特殊作用和地位，林业行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林业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拥有经营林区近 90 万亩（含委托代管林地面积），在福建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受福建省限伐政策影响，短期内虽然面临经济效益下滑的风险，但另一方面从资源培育角度看，林木资源因限伐获得较大的价值增长空间；同时，生态公益林禁伐、天然商品林停伐得以长效补偿机制。

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通知、《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通知、《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通知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我国第一个林业碳汇国家标准《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目标后发布的首个涉及林业碳汇的国家标准。这个标准不仅可指导审定和核证机构开展工作，也可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者提供项目开发的指导。以上国家、部委及福建省近年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积极影响，在森林资源培育资金补助方面，有望保持长期的力度更大的稳定性；在生态公益林禁伐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偿机制方面，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并实施差异化补偿，机制更加健全和完善；在林木采伐管理政策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林木采伐管理政策，创新人工商品林林木采伐管理制度，适度放宽采伐限制、简化审批手续，进一步落实林地林木的处置权，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有了国家层面政策支持，为公司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提供了可靠依据，未来可为公司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并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公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并以之为奋斗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林业集团、福建农林大学国家菌草中心、福建省农科院等多家科研单位和企业单位合作，积极对菌草技术进行投资布局，在福建南平、云南普洱等地投建巨菌草种植示范基地，旨在通过多元融合协作，在菌草微生物农业以及菌草制板工业等领域进行突破创新，公司与林占熇等科学家和科研团队共同努力，为推进祖国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2022 年我国人造板行业生产能力出现下行，全年净减生产能力 577 万立方米，在 2021 年底基础上下降 10.8%；随着我国人造板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激发新动能，落后产能加速淘汰，生产装备水平不断提高，我国优质人造板产品的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将呈现企业数量减少、生产线数量减少、总生产能力趋稳、平均单线生产能力上升的态势。绿色创新技术以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的研发开拓大大助力中国人造板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但是，我国人造板行业面临着木材资源供给短缺、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敏感、市场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与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仍存在巨大的改善升级空间。

2022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推进，中国人造板行业生产端和消费稳中有降，全国品牌、区域品牌竞争力逐渐显现，消费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市场需求加速发展。中国人造板产业顺应发展形势变化，不断探索内生增长动力，继续拓展内需，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有效性，以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深入贯彻绿色环保理念，不断开创新技术，通过充分开发国内市场，实现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公司拥有四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年产能可超 50 万立方米，其中包括领先业内水平的 15 万立方米连续压机超薄板生产线，以及年产能 18 万立方米迪芬巴赫连续压机中纤板生产线，产品厚度从 1mm 至 40mm，幅面规格可按个性化定制生产，产品环保等级通过出口美国加州的 CARB 认证和出口美国的 EPA 认证。公司获得“中国木业改革开放领军企业”、“中国木业百强企业”、“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21-2023 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多个荣誉称号。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解》新国标将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细分为多个等级，分别为 E1 级（甲醛释放量≤0.124mg/㎥）、E0 级（甲醛释放量≤0.05mg/㎥）、ENF 级（甲醛释放量≤0.025mg/㎥），最高等级 ENF 级的甲醛释放量要求堪称世界最严格的甲醛释放量标准。此人造板新国标的正式实施，顺应了新时期消费者对于“环保”的渴望，一扫行业人造板甲醛释放量各种宣传乱象，助推家具上下游环保升级，也终将加速行业内部的“优胜劣汰”，利好优质企业，利好消费者。人造板国标的升级，必将促进人造板行业的环保升级及在国际上的战略话语权争夺，最终也将创造出新的消费需求，进而反哺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划分更加明确，增加“三个必须”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进一步明确“全员”的概念，全员安全责任制，把生产经营单位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从而整体上提升安全生产的水平。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通过与有关制度的衔接融合，将分散的环境管理制度整合成为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将会淘汰、关闭一部分落后企业，有利于规范管理的规模化先进企业。

（三）贸易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的贸易业务为烟草化肥贸易和木材贸易业务。化肥行业是稳定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撑，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化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制定并不断完善化肥行业政策，从化肥产量、利用率、施用方式、产品质量、原料结构、经营企业税率、产品进出口税率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调整化肥市场秩序，促进化肥行业健康发展。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国际物流供应链紊乱、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肥料市场价格基本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在严峻的形势下，公司 2022 年仍取得了较好的化肥标的，在烟草化肥行业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公司木材贸易主要为从美国、智利、新西兰等国外林木产地进口后销售给国内生产型企业。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木材最大的消费国、加工国和贸易国。虽然 2022 年受俄乌冲突、能源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适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木材品种，进口木材保持相对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贸易业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

（一）造林营林业务：

营林造林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上游环节，该业务包括苗木培育、林木种植及林木（苗木）产品的销售，通过“林板一体化”工程，为下游林产品加工业提供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原材料。公司目前经营林区以杉树、松树为主，资源优质、经营有序、兼顾生态。在种苗培育方面，公司已实现林业生产苗木的自给自足，并有部分销售，所育苗木具有良种壮苗优势。伴随“美丽中国”建设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加大对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并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长效补偿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林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363.08 万元，同比增加 1,79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1%。营业成本 5,18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4%。

（二）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

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产品规格为 1-40mm 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纤维板的生产主要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为原料，提高了木材资源的利用率，对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拥有四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其中包括 2018 年底建成投产，领先业内水平的 15 万立方米连续压机超薄板生产线，以及年产能 18 万立方米迪芬巴赫连续压机中纤板生产线，所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可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

潢、工艺制品、电子线路垫板等领域。公司根据四家中纤板生产工厂的地理布局，适时做出调整，使原料供应、市场辐射及产能消化达到最优配置。

近几年国内市场正由需求端刺激向供给侧改革的动力转换，新供给引发的需求推动公司在产品结构、加工制造、创新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加之生态保护与环保政策的影响，技术落后、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的中小规模生产商在此环境的影响下加速淘汰，市场也在优胜劣汰的调整中趋于平稳。公司依托“林板一体化”战略，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差异化市场，依靠技术创新，走定制化路线，以适应市场需求，并通过加大高附加值特殊板种的销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受房地产市场、出口市场低迷、化工原料上涨、运费价格上涨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纤维板市场逐渐进入饱和状态，行业竞争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42.82 万立方米，销售 41.57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60,651.01 万元，同比减少 18.37%，实现毛利 2,367.96 万元。

（三）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多年成熟、丰富的林木业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的资格团队、充裕的现金流以及团队的服务优势，公司烟草化肥贸易和木材等贸易业务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农资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011 万元，林木等贸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15,178.76 万元。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相关业务：

中福海峡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2G006 号宗地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酒店办公用地。中福海峡置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4G006 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商务用地。中福广场一期工程 3 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已完成单体验收、室内部分装修、室外配套工程等。中福海峡置业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因恒大地产方存在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多次催告无果，公司作为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被告对应的资产，积极主张公司权利。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恒大地产福州公司限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803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等。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恒大地产福州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恒大地产福州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因恒大已递交缓交上诉诉讼费的申请，广东高院尚未决定是否同意其缓交上诉诉讼费，公司亦未收到广东高院二审立案通知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林木业务方面已基本形成“林板一体化”的发展产业链，具有互补优势。在种苗培育方面，公司已实现林业生产苗木的自给自足，并有部分外销，所育苗木具有良种壮苗优势，为公司木材资源培育奠定夯实的基础。此外，公司拥有四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年产能可超 50 万立方米，其中包括领先业内水平的 15 万立方米连续压机超薄板生产线，以及年产能 18 万立方米迪芬巴赫连续压机中纤板生产线，产品厚度从 1mm 至 40mm，幅面规格可按个性化定制生产，产品环保等级通过出口美国加州的 CARB 认证和出口美国的 EPA 认证。公司获得“中国木业改革开放领军企业”、“中国木业百强企业”、“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21-2023 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荣誉证书，控股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和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获得“2016 和 2017 年度中国精品人造板”、“2018 -2020 年度板材优秀制造企业”、“2018-2020 年度十大纤维板品牌”、“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人造板业）三等奖”等一系列荣誉。平潭发展木业管理总部下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由行业内的权威专家组成，并配备先进的实验仪器，专门攻克中密度板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技术难关；同时以超前的理念，研究开发各种新工艺、新产品，引领市场潮流。

公司正在积极地进行战略转型，在稳定发展原有林木主业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地缘和政策优势，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资源的整合和发展，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并寻求并购新兴产业，开发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三者统一的社会责任目标出发，在稳固现有产业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参与绿色

技术的创新研发与绿色产品制造生产，努力营造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共生关系。同时进行农林业革新、完善工艺流程，打造面向市场、增产增效的全产业链条。公司为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公司稳健经营林木主业的发展战略和自身实际，凭借多年林业种植及木业制板经验，依托强大的产业运作实力，积极对菌草技术进行投资布局，与中国林业集团、福建农林大学国家菌草中心、福建省农科院等多家科研单位和企业单位展开菌草产业化发展的战略合作。

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日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规范有效运行、持续健康发展、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质量、提高经营效益提供了切实保障。公司拥有一支勇于进取、积极开拓并且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队伍，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公司面对国内外愈趋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坚持贯彻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业务、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开拓发展新增长点的经营方针，保持公司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进和创新、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挖掘经营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继续整合公司资源，收缩调整处置非主营项目，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不断在产业链上下游探索创新，与科研专家、优秀团队合作，投资布局有利于长远发展的项目，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500.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150.7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9.33 万元，同比减亏 15,778.84 万元。公司保持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等影响，公司计提了地产项目延迟竣工违约金，同时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的规定，对与恒大合作的地产项目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了会计处理，综上主要因素减少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75,005,282.89	100%	1,606,512,561.73	100%	-26.86%
分行业					
林业	63,630,834.68	5.42%	45,709,998.16	2.85%	39.21%
林产品加工	606,510,130.42	51.62%	743,040,583.19	46.24%	-18.37%
贸易流通	421,897,582.57	35.91%	690,298,576.73	42.97%	-38.88%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51,146,185.20	4.35%	78,844,989.54	4.91%	-35.13%
其他业务租赁	21,431,223.98	1.82%	15,242,952.92	0.95%	40.60%
其他业务其他	10,389,326.04	0.88%	33,375,461.19	2.08%	-68.87%
分产品					
林木产品销售	63,630,834.68	5.42%	45,709,998.16	2.85%	39.21%
纤维板销售	606,510,130.42	51.62%	743,040,583.19	46.24%	-18.37%
农资贸易流通	270,110,003.30	22.99%	242,216,649.09	15.08%	11.52%
其他贸易流通(木产品、纸浆贸易流通)	151,787,579.27	12.92%	448,081,927.64	27.89%	-66.13%
生物与新医药产	51,146,185.20	4.35%	78,844,989.54	4.91%	-35.13%

品生产销售					
其他业务租赁	21,431,223.98	1.82%	15,242,952.92	0.95%	40.60%
其他业务其他	10,389,326.04	0.88%	33,375,461.19	2.08%	-68.87%
分地区					
国内	1,175,005,282.89	100.00%	1,606,512,561.73	100.00%	-26.86%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林业	63,630,834.68	51,846,716.67	18.52%	39.21%	16.14%	16.18%
林产品加工	606,510,130.42	582,830,570.97	3.90%	-18.37%	-13.14%	-5.79%
贸易流通	421,897,582.57	406,953,863.94	3.54%	-38.88%	-39.17%	0.45%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51,146,185.20	45,904,364.02	10.25%	-35.13%	-30.51%	-5.96%
分产品						
林木产品销售	63,630,834.68	51,846,716.67	18.52%	39.21%	16.14%	16.18%
纤维板销售	606,510,130.42	582,830,570.97	3.90%	-18.37%	-13.14%	-5.79%
农资贸易流通	270,110,003.30	260,815,284.04	3.44%	11.52%	9.83%	1.48%
其他贸易流通(木产品、纸浆贸易流通)	151,787,579.27	146,138,579.90	3.72%	-66.13%	-66.13%	0.02%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51,146,185.20	45,904,364.02	10.25%	-35.13%	-30.51%	-5.96%
分地区						
国内	1,143,184,732.87	1,087,535,515.60	4.87%	-26.62%	-25.03%	-2.0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林木产品	销售量	吨	15,421.17	11,448.77	34.70%
	生产量	吨	15,421.17	11,448.77	34.70%
	库存量				
林木产品	销售量	立方米	76,841.9093	51,934.8602	47.96%
	生产量	立方米	76,841.7093	51,934.8602	47.96%
	库存量				
纤维板	销售量	立方米	415,662.6443	515,665.3143	-19.39%
	生产量	立方米	428,164.5445	520,492.5024	-17.74%
	库存量	立方米	63,224.5994	50,722.6992	24.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松木林改造，砍伐数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林业	直接材料	15,610,726.00	1.43%	14,415,013.74	0.99%	0.44%
林业	直接人工	18,429,936.54	1.69%	12,901,479.22	0.89%	0.80%
林业	其他直接费	4,056,809.56	0.37%	3,505,202.75	0.24%	0.13%
林业	制造费用	4,408,013.33	0.41%	4,477,086.63	0.31%	0.10%
林业	评估增值摊销	9,341,231.24	0.86%	9,341,231.24	0.64%	0.22%
林业	合计	51,846,716.67	4.77%	44,640,013.57	3.08%	1.69%
林产品加工	直接材料	415,683,986.52	38.22%	489,945,992.42	33.77%	4.45%
林产品加工	直接人工	29,346,170.04	2.70%	34,755,587.67	2.40%	0.30%
林产品加工	燃料动力	82,262,464.18	7.56%	84,662,580.69	5.84%	1.73%
林产品加工	制造费用	55,537,950.22	5.11%	61,661,546.34	4.25%	0.86%
林产品加工	合计	582,830,570.97	53.59%	671,025,707.12	46.25%	7.34%
贸易流通	农资贸易	260,815,284.04	23.98%	237,476,495.53	16.37%	7.61%
贸易流通	其他贸易流通	146,138,579.90	13.44%	431,509,111.98	29.74%	-16.31%
贸易流通	合计	406,953,863.94	37.42%	668,985,607.51	46.11%	-8.69%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直接材料	29,864,754.73	2.75%	41,917,515.62	2.89%	-0.14%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直接人工	2,454,663.21	0.23%	4,502,044.24	0.31%	-0.08%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燃料及动力（工业企业专用）	8,618,896.44	0.79%	14,047,125.87	0.97%	-0.18%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制造费用	4,075,070.51	0.37%	4,380,250.44	0.30%	0.07%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评估增值摊销	890,979.14	0.08%	1,216,079.03	0.08%	0.00%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合计	45,904,364.02	4.22%	66,063,015.20	4.55%	-0.3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清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6	8,920	100%
平潭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6	9,970	100%
平潭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3	15,530	100%

中福海峡（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7-29	500	100%
中福（平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8-1	500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3,833,289.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4,297,868.91	8.03%
2	客户二	53,211,009.17	4.53%
3	客户三	48,657,088.25	4.14%
4	客户四	42,922,368.84	3.65%
5	客户五	34,744,954.13	2.96%
合计	--	273,833,289.30	23.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8,116,372.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2,545,688.07	11.94%
2	供应商二	53,900,775.53	5.25%
3	供应商三	51,488,231.62	5.02%
4	供应商四	43,139,475.06	4.20%
5	供应商五	37,042,201.83	3.61%
合计	--	308,116,372.11	30.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705,075.71	50,896,296.19	-71.11%	主要是平潭地产项目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3,519 万元。

管理费用	78,489,145.40	72,086,002.23	8.88%	
财务费用	-19,483,584.77	-1,694,433.64	-1,049.86%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745 万元，现金折扣费用同比减少 1,059 万元。
研发费用	6,726,570.85	5,233,447.24	28.5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0	0	0	0	0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	26	34.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1%	2.33%	0.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7	15	1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	3	0.00%
30~40 岁	20	18	11.1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726,570.85	5,233,447.24	28.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33%	0.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菌草板生产致使研发人员增加。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819,562.33	2,178,079,627.28	-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602,047.45	2,209,154,369.21	-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7,514.88	-31,074,741.93	54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179,956.00	2,365,407,047.51	6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128,243.76	2,485,484,165.62	5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8,287.76	-120,077,118.11	3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6,434.80	33,239,040.50	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6,434.80	-13,139,040.50	-34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181.70	-164,288,756.71	102.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21.75 万元，同比增加 16,829.23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54,851.95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30,318.6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66,908.1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同比减少 30,307.3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4,612.9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82,918.00 万元，同比增加 146,377.29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61,25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66.6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同比减少 7,750.95 万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6,432.75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1,155.6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90,312.82 万元，同比增加 141,764.41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31,383.00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681.45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8,7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3.64 万元，同比减少 4,559.74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624.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1,788,418.56	-6.12%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南平农商行股权的股利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7,115.08	-0.22%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	-25,236,891.60	13.10%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外收入	3,485,630.96	-1.81%	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违约金收入。
营业外支出	175,184,130.56	-90.94%	主要是地产项目计提延期竣工违约金及讼结案计提预计损失等。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6,106,590.83	11.35%	426,087,223.05	10.25%	1.10%	
应收账款	195,801,147.54	4.77%	291,938,424.04	7.02%	-2.25%	主要是本源进出口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少。
存货	1,994,934,263.12	48.59%	1,960,006,899.86	47.15%	1.44%	
投资性房地产	148,454,836.43	3.62%	148,868,215.76	3.58%	0.04%	
长期股权投资	73,828,780.18	1.80%	65,526,717.79	1.58%	0.22%	
固定资产	300,879,812.90	7.33%	292,849,966.05	7.04%	0.29%	
在建工程	17,838,484.09	0.43%	2,149,805.73	0.05%	0.38%	主要是福人林业新建办公楼致使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17,733,553.18	0.43%	3,657,843.50	0.09%	0.34%	主要是中福种业租赁土地增加使用权资产。
合同负债	897,225,872.23	21.85%	906,220,124.80	21.80%	0.05%	
租赁负债	15,971,750.56	0.39%	2,722,416.16	0.07%	0.32%	主要是中福种业租赁土地增加使用权资产，对应增加租赁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25,549.95	0.32%	6,555,034.58	0.16%	0.16%	主要是中福种业种植菌草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0,000.00	0.38%	28,660,000.00	0.69%	-0.31%	本期公司处置转让中荣混凝土剩余的 20%股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43,740.35	1.39%	6,492,020.40	0.16%	1.23%	主要是三年期定期存款及利息增加 5,096.74 万元。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84,000,879.82							295,083,815.08
3.其他债权投资	44,035,917.53							40,778,649.0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0,000.00							15,66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56,696,797.35							351,522,464.10
上述合计	456,696,797.35							351,522,464.1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785,621.84	质押受限、诉讼冻结 注 1
固定资产	14,508,848.30	抵押受限 注 2
无形资产	11,978,406.82	抵押受限 注 2
投资性房地产	71,996,259.43	抵押受限 注 2
合计	205,269,136.39	

其他说明：

注 1：受限货币资金中，57,980,000.00 元为定期存单质押，48,805,621.84 元为诉讼保全冻结等。注 2： 漳州木业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抵押资产尚未完成解押，其他抵押情况见第十节附注十四、2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3,828,780.18	65,526,717.79	12.6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2,0000000	31,318,868.14	-5,458,368.86	2,024,385.32	-818,750.73	-818,750.73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人造板及装饰材料的制造等	330000000	505,549,301.22	480,623,409.14	218,873,422.39	-1,738,977.61	-1,721,944.84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财产质押典当等	3,0000000	12,106,822.24	11,963,863.68	94,500.00	2,431,875.50	2,431,875.50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城项目开发、物业租赁	357500000	1,118,123,196.53	-632,434,548.43	0.00	-60,469,911.66	-149,008,354.01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10,0000000	544,280,396.29	468,577,478.11	44,957,873.75	-3,042,517.80	-2,552,058.33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4,6000000	131,864,585.88	117,681,639.10	79,027,160.88	-15,510,608.48	-15,164,798.32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苗木种植	3,0000000	34,754,168.39	14,921,410.90	897,582.40	-1,799,746.30	-1,799,746.3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木种植	5000000	5,684,545.91	-14,970,533.44	0.00	-367,691.87	-367,691.87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11,0000000	180,599,897.82	163,609,189.73	13,697,628.44	4,763,184.19	4,808,536.06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3,2400000	99,681,317.66	85,840,852.44	131,915,497.57	655,743.08	578,067.95
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开发	0	30,322.17	-17,174,371.94	0.00	-1,222,716.55	-1,222,766.55
明溪县首创生物	子公	苗木种植	3200000	10,689,521.	4,120,292.4	4,406,832.0	1,595,010.5	1,594,905.5

有限责任公司	司			32	6	0	1	1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院运营管理	0	3,946.07	-28,558,362.59	0.00	-15,532,843.40	-20,808,877.06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00	659,504,227.24	-615,458,579.41	0.00	-74,258,593.88	-143,029,479.31
平潭耳鼻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院运营管理	6000000	248,166.74	-18,566,609.73	0.00	-5,972,091.04	-5,972,141.04
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开发及管理	49020000	121,405,750.64	118,222,075.76	0.00	-21,319.13	-22,089.13
嘉善康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管理	200000	22,267.50	-8,230,211.20	0.00	0.00	0.00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190000000	242,841,828.82	228,867,691.50	197,860,480.46	1,407,249.38	1,444,689.09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院运营管理	60000000	43,873,789.45	43,873,789.45	0.00	-3,292,645.53	-3,308,760.32
中福海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0	51,727,735.38	-4,068,525.51	0.00	142,143.04	142,143.04
上海海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50000000	49,092,692.32	48,588,692.32	0.00	-14,332.48	-14,332.48
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基材料制造	80000000	135,879,539.78	99,545,929.85	51,167,414.32	-4,682,061.27	-4,442,527.73
莆田中福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业业务	10000000	10,007,693.38	10,007,693.38	0.00	-837.17	-791.61
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木材及纸浆贸易	50000000	87,439,111.99	63,125,653.11	146,734,794.97	4,878,182.60	5,616,456.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不会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平潭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不会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平潭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不会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福海峡（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不会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福（平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不会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目前中纤板行业发展处于低速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供需平衡将成为中国人造板产业的发展主线。中高密度纤维板作为一种新型人造板，是木材的最佳替代品，广泛运用于建材、家具、家用电器、乐器、家庭装潢等，是一种质优价廉的多种用途新型材料，市场需求旺盛，中国的纤维板业也随之高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纤维板产量最大的国家。在欧美经济疲弱，国内房地产调控及要素成本不断上涨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我国中纤板行业遭受严峻挑战。受国际市场萎缩和国内房地产调控影响，中纤板下游产业均放慢发展速度，而面对中纤板产能快速提升，市场销售增幅收窄和下游加工产品出口低迷的情况下，中纤板销售不畅，随着行业产能消化缓慢，库存不断增大，尤其是木质原料短缺，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物流、人工和资金等生产成本增加，一些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的中小规模生产商将加速淘汰。未来中纤板行业将呈现以下趋势：

（1）规模效应显现，品牌意识加强。产业洗牌必须遵循效率原则，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收购与兼并，淘汰落后产能，摒弃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使一批效率高、技术含量高的企业快速成长，形成规模效应，加强市场品牌意识的培养，使产品获得较高的附加值。

（2）产品结构随下游需求不断优化。随着下游家具、工艺品、装修等行业的发展，对中纤板产品质量及加工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

（3）技术革新，低碳发展。纤维板行业既是高效利用木材的资源节约型行业，也是资源高度依赖型行业，通过加强农作物秸秆、竹材等非木质纤维的开发利用，开发废旧木材和废弃人造板资源的循环利用技术，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降低单耗及环保型板材开发（无醛低醛纤维板市场需求不断上升）将成为中纤板企业的重要课题。

木业板块 4 家公司目前已具备超 50 万立方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年产能，中福新材料年产 15 万 m³超薄型纤维板是南方第一条超薄板生产线，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优秀管理和技术团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漳州中福进行无醛添加（MDI）试产已取得成功，下阶段将根据订单投入正式生产。公司正在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并将通过加大力度进行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在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设备开机率，同时通过技术改良、板边再利用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减少木质原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以应对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由于国家生态保护和未放松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公司依然面临原材料紧缺、市场需求不旺的行业窘境，同时行业产能过剩将更加凸显，市场竞争的白热化将成为常态。

2、林业发展注重可持续化，生态属性逐步凸显，林业已迈入森林资源多种目的永续利用和集约经营的新阶段，更加注重林业的可持续化发展。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随着国家对生态建设的重视、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将具有发展空间，加大对生态公益林保护，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将为林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而碳汇交易的研究和推广发展，又为森林资源的效益提高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目前拥有经营林区近 90 万亩（含委托代管林地面积），受福建省限伐政策影响，短期内虽然面临经济效益下滑的风险，但另一方面从资源培育角度看，林木资源因限伐获得较大的价值增长空间；同时，生态林、天然林禁伐得以长效补偿机制。公司通过全产业化运作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深度参与加工增值环节，提高林业产出。同时，公司正在通过积极发展种植中草药、高含量药用红豆杉（南方 1 号）探索新的营收来源，以短养长，以弥补林业政策所带来的营收缺口。

2022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并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公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并以之为奋斗的目标。公司与中国林业集团、福建农林大学国家菌草中心、福建省农科院等多家科研单位和企业单位合作，积极对菌草技术进行投资布局，在福建南平、云南普洱等地投建巨菌草种植示范基地，旨在通过多元融合协作，在菌草微生物农业以及菌草制板工业等领域进行突破创新，公司与林占熇等科学家和科研团队共同努力，为推进祖国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3、充分发挥地缘和政策优势，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资源的整合和发展。平潭岛为我国第五大岛，为大陆距离台湾最近的地方，自 200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来，福建省政府相继出台政策，将对陆域面积 371.91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6,064 平方公里的平潭岛进行整体开发。2011 年 11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开放开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积极探索开展两岸区域合作，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建立两岸更加紧密合作交流的区域平台。

（二）公司发展战略

压力与动力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已成为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公司需要长期面临的新常态。公司业务方面，传统林木业收入依然为公司成熟稳定的盈利来源，巩固现有林木主业的稳定发展对公司经营、创造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但传统林木业务盈利增长能力因市场和政策的影响受限，公司将收缩调整处置非主营项目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不断在产业链上下游

探索创新，与科研专家、优秀团队合作，投资布局有利于长远发展的项目，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保驾护航。

（三）经营计划

1、巩固现有林木主业，稳定发展

（1）林业方面，公司继续以建瓯、明溪作为杉树、松树等传统商品林主要经营基地，以独立森林经营编制单位向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年度采伐指标，保障公司稳定收益。在现有林木资源基础上，对林木资产适时进行调整，通过出让、并购等方式优化公司林木资产。同时遵循林业行业的规律，坚持中长期资源培育和资源的开发利用并重的原则，确保在公司林业资源不断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当期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加大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力度，推进“科技兴林”战略，未来林业板块将秉承绿色发展战略，围绕“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科技赋能”的现代化经营策略，兼顾保护和开发的协调发展。

（2）木业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年产超 50 万立方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在中纤板生产企业中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未来根据公司四个中纤板生产工厂的地域布局，适时作出调整，使原料供应、市场辐射及产能消化达到最优配置。生产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改良、提高效用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减少木质原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减员增效，加强生产各环节的降耗管理以减少三项费用的支出。通过产品质量严管严控以满足市场对产品质量稳定、环保等级高、差异化的需求，做大做强公司人造板业务，促进公司人造板业务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2、降低财务风险，防控子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加强产品毛利率管理、利润预算及核算管理等措施，确保各期计划利润目标的实现。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已成为多元化的投资控股型公司，林业、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和新业务开发经营等主要业务开展都在下属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好坏直接影响着公司整体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沟通与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3、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基础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逐步理顺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关系和业务流程，抓好基础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简化必要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4、坚持目标经营与考核并重管理。继续坚持推进以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分配和奖惩激励体系，尤其是将各子公司经营业绩与子公司高管人员个人薪酬挂钩，逐步使之常态化。同时着手考虑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的激励计划，使公司的人才队伍能够在保证公司发展的同时不断壮大。

建立注重关怀激励向上企业文化。优秀的企业文化是企业凝聚力的核心力量，企业文化建设必须与生产经营及管理相结合，贯穿于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公司文化建设丰富多彩，集体凝聚力不断加强。每年公司除精心策划组织由员工自编、自导、自演的年终晚会外，不定期组织传统节日和读书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激励了员工士气、深化了内部沟通。2023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文化与管理的结合，在内部营造积极健康向上、风正气顺的良好氛围，让公司的企业文化成为聚人心、凝正气的有温度而独具特色的文化。

（四）面临的风险和困难

1、宏观政策风险

自 2010 年 11 月福建省林业厅下发《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推进森林福建建设的通知》以来，公司已经全面停止了天然林的采伐，包括天然林中的商品用材林也全部停止任何形式的采伐。受此影响，公司 2011 年木材产量较往年下降约 30%。上述政策发布多年来，公司通过转让部分天然林、疏林地及林分较差的人工林，巩固和提高林木资源整体品质，通过套种、林下种植等方式探索林地综合利用的发展模式，提高林地单位产值，目前各林业子公司已经逐步消化了福建省限伐政策带来的负面影响。

从林业政策角度看，对公司林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短期内不能够迅速得以改善，但公司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及林产品加工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森林资源培育资金补助上享受诸多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有望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森林资源培育资金补助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福建省限伐政策实施以来，公司木业子公司曾面临木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特别是福人木业所在的建瓯地区，有较多中纤板生产企业，原材料争夺激烈，但同时一些规模小、资金实力薄弱的小厂也随之倒闭。多年来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良、提高原料利用率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减少木质原材料的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减员增效干预，加强生产环节的降耗管理以减少三项费用的支出，改变了木业子公司不同程度亏损的情况，且盈利逐年稳中有升。目前 4 家木业子公司的木质原材料采购情况相对平稳。但随着《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实施，全国范围内短期内面临木材产量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其他区域的工厂加大采购半径导致原材料收购趋紧的局面，同时持续影响也存在着不确定性。

2、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波动，给中高密度纤维板需求带来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加之通胀背景下生产成本上升，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压力。能否获得充足的原材料（薪材等）供应是中高密度纤维板企业保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同时市场需求日新月异，环保要求大幅提高，非规格材的需求增加，因此加大技术研发，开辟新兴市场是各家木业子公司面临的新课题。

3、进入新邻域经验不足风险

公司转型期投入项目存在进入新行业后人才短缺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公司将采取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等方式以将该风险降至最低。

4、财务风险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安全，总体销售回款正常，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制定严峻环境下的赊销条件及销售价格，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加紧追讨及处理问题应收款，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人造板产业长期以来享受国家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出现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未来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环保标准趋严风险

由于目前的生产工艺特点，人造板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游离甲醛，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废渣，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如果操作不当，将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已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新国标，公司将承担更高的成本和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差异化、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优质环保产品的比重，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后劲。

7、管理风险

外部经济环境压力和公司转型期间，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之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预告安排，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预告安排，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预告安排，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预告安排，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利润分配计划，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利润分配计划，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事项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重大事项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发展战略，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发展战略，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8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平潭业务开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平潭业务开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8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8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财务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财务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诉讼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重大诉讼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股东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是否有回购计划，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是否有回购计划，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办理法人股确权事项相关流程，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办理法人股确权事项相关流程，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制度继续加强与完善公司在财务、内审、子公司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按其所持股份在承担相应责任的同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量保证有参会意愿的股东均能参加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程序中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召开经律师见证，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在机构和业务上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解聘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根据自身情况，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解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并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公平合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等问题。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3、资产方面：公司与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董

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及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系统、独立的银行账户，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7.61%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29】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平山	董事长	现任	男	68	2008 年 02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545,002	0	0	0	545,002	--
王志明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季欣华	董事	现任	男	68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罗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卢晓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王邹	监事	现任	女	33	2020	2023	0	0	0	0	0	--

璐	会主席				年 06 月 18 日	年 06 月 18 日						
林榆	监事	现任	女	50	2010 年 11 月 09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吴晓丹	监事	现任	女	53	2010 年 11 月 09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陈正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吕祥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魏云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李茜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545,002	0	0	0	545,00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魏云和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云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平山：男，1955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主任、福建发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明：男，1971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至 1999 年任福州市公安机关公务人员；1999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13 年历任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总裁；2013 年至 2020 年历任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季欣华：男，195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福建省外经贸委外资管理处，香港华闽集团联络部副总经理，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福建富闽教育基金会理事，福建华光国际科技文化交流中心主任，福建富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富闽基金会秘书长、理事，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理事、秘书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娟：女，1980 年 9 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晓晨：男，1964 年出生，1986 年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 年至 1990 年，任南昌市科委，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1990 年至 2000 年，任江西昂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远东集团总裁，江西安华欣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浦东食糖易中心有限公司总裁，宏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 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18）董事；现任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董事，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兼董事，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邹璐：女，199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1 年入职，历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监事会主席。

林 榆：女，197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中福集团总裁办；199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平潭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负责人，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经理、工会主席。

吴晓丹：女，1970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中福房地产发展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及监事、福建华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正燕：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律师职业资格。曾任福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福建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运通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运通拍卖行有限公司监事、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吕祥熙：男，198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8 年至 2012 年任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2012 年至 2016 年任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经济与法学系党总支书记；2016 年至 2020 年，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办公室企划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部门负责人，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云和：男，1966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州人造板厂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事业部总经理及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威利邦木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茜：女，1983 年 2 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平山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否
王志明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否
吴晓丹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平山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05 月 30 日		否
刘平山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03 月 23 日		否
刘平山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10 月 14 日		否
刘平山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05 月 18 日		否
王志明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02 月 25 日		否
王志明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否
王志明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4 月 01 日		否
罗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	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	2020 年 03 月 01 日		是
卢晓晨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兼董事	2008 年 06 月 20 日		是
卢晓晨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合伙人兼董事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否
吴晓丹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兼监事	2003 年 05 月 30 日		是
吴晓丹	福建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5 月 20 日		否
陈正燕	福建运通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1 月 19 日		否
陈正燕	福建运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05 月 1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为 473.34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上市公司领取报酬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参考福建上市公司董、监、高平均报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平山	董事长	男	68	现任	81.1	否
王志明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现任	87.93	否
季欣华	董事	男	68	现任	30	否
罗娟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7.2	否
卢晓晨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7.2	否
王邹璐	监事会主席	女	33	现任	35.46	否
林榆	监事	女	50	现任	40.25	否
吴晓丹	监事	女	53	现任	0	是
陈正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61.74	否
吕祥熙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60.16	否
魏云和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5.07	否
李茜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37.23	否
合计	--	--	--	--	473.3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01 月 1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01】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12】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24】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38】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54】号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平山	7	7	0	0	0	否	1
王志明	7	7	0	0	0	否	1
季欣华	7	6	1	0	0	否	1
罗 娟	7	1	6	0	0	否	1
卢晓晨	7	0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对外担保、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有利于公司监管机制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罗娟、季欣华、卢晓晨	5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计划》、《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沟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提名委员会	卢晓晨、季欣华、罗娟	1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关于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娟、刘平山、卢晓晨	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奖金发放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公司监事奖金发放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发放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刘平山、王志明、罗娟	0		无	无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1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9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02
销售人员	71
技术人员	85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91
合计	1,0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245
大学专科	171
中专/高中	342
初中及以下	333
合计	1,091

2、薪酬政策

公司在切实遵守《劳动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规制度前提下，努力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以“公平”、“公开”、“激励”、“绩效”、“竞争”为原则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兼顾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

3、培训计划

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导向，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总部及子公司采取自学、专家授课、实际操作等培训方式，面向不同岗位，不同专业的员工传授技能和理念。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持续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评估及监督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销售、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多个方面，贯彻于公司的营运环节，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有完善的制度保障，形成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c.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

	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潭发展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开展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闽证监发〔2021〕1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内控机制运行总体有效，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重大违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违规情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福木业”）按照以下标准排污：生产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粉尘、甲醛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类标准；锅炉尾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二时段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4 类标准；公司生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密度纤维板 GB/T11718-2021 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漳州中福木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码：91350627674032447l001Q），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NOX SO2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有组织主排口高度 56 米，一般排口 20 米	3	东经 117° 29′ 28.86″ 北纬 24° 35 分 6.36″	1.9 28 ND 4.04 0.4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488 12.012 ND 2.196 /	151.74 47.25 47.25 116.64 /	无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悬浮物水体污染物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氨氮 BOD5 COD PH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	东经 117° 29′ 28.86″北纬 24° 35 分 6.36″	20 10.1 0.03 0.029 1.2 10 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废水处理方面，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后用于湿料仓喷水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废气处理方面，粉尘、甲醛通过集气罩抽取后送热能中心燃烧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处理方面，每年按危废管理计划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漳州中福木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包括水和大气两类，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主要指标为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BOD_5、COD、PH，工业污水零外排；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NO_X、SO_2、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漳州莲环环保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及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续签了废气、废水自行监测合同，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福建省环保亲清服务平台对自行监测方案及检测结果予以公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漳州中福木业环境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南靖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备案号：350627-2019-073-M），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编制新版环境应急预案，拟于 2023 年 2 月底完成预案评审及备案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治理和保护的要求进行环保投入，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场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罚款	不适用	已整改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节能减排。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公司与中国林业集团、福建农林大学国家菌草中心、福建省农科院等多家科研单位和企业单位合作，积极对菌草技术进行投资布局，在福建南平、云南普洱等地投建巨菌草种植示范基地。公司与林占熇等科学家和科研团队共同努力，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使菌草技术成为造福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幸福草’”的目标，投资布局菌草技术和产业，为推进祖国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志明、孙仕琪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潭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王志明、孙仕琪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山田实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王志明、孙仕琪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利益。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孙仕琪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承诺自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限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王志明	关于不转让委托、不解除委托协议的承诺	孙仕琪与王志明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及表决权委托书之《补充协议》，孙仕琪将该等香港山田股份表决权委托予王志明，委托期限为三年，该等股份表决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王志明承诺其在享有孙仕琪先生持有香港山田 51%股份表决权期间，不对外转让该等股份表决权，也不单方面主张解除《表决权委托书》及《补充协议》。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刘平山、刘好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4、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刘平山、刘好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若本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刘平山、刘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贾敏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达成生物原实际控制人贾敏承诺：达成生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达成生物）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5,250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届满，对达成生物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5,250 万元的差额，贾敏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款优先从公司应支付给贾敏的股权款及贾敏供给达成生物的借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贾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参见第十节附注五、42、（3））。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66,153.50 元。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清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6	8,920	100%

平潭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6	9,970	100%
平潭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3	15,530	100%
中福海峡（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7-29	500	100%
中福（平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8-1	500	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楚三平 、卢晓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人民币/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2018 年 11 月与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协议签	6,040.77	否	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移送广	/	/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详见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订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尚未收到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803 万元及利息；经本公司多次催告归还无果，2021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诉请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受理案件号：（2021）闽 01 民初 2103 号，（2021）粤 01 民初 1969 号，（2022）粤 01 执保 55 号）。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执行诉讼财产保全。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于 2023 年 1 月收到恒大地产福州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恒大地产福州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的【2021-048】、【2022-051】、【2023-001】号公告
公司 2018 年 11 月与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前平潭置业向母公司的借款 34,705 万元及利息在股权转让后由平潭置业继续承接。2020 年 1 月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上述借款中的 10,411.50 万元及协议利息在平潭置业到期未付的情况下由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代为清偿。借款到期后，平潭置业、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协议和《承诺函》约定归还本息，本公司多次催告归还无果。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受理案件号：（2021）闽 01 民初 2110 号，（2022）粤 01 民初 93 号）。	37,944.13	否	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已邮寄提交财产保全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申请变更财产线索。2022 年 8 月 19 日一审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48】号公告
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的股东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2021 年度在未经平潭置业其他股东的授权的情况下，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与其所属的六家子公司（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弘康置业有限公司、中航富铭(厦门)有限公司、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金碧置业有	7,351.87	否	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执行诉讼财产保全，截至本报告期末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48】号公告

限公司、三明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损害平潭置业其他股东利益收取平潭置业的房屋预售款。平潭置业经多次催告各方无果后，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诉请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及该六家子公司归还上述资金（受理案件号：（2021）闽 01 民初 2118 号，（2021）粤 01 民初 1648 号，（2022）粤 01 执保 54 号）。							
公司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的股东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2021 年度在未经建材城其他股东授权的情况下，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与其所属的子公司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损害建材城其他股东利益收取建材城的房屋预售款。经建材城多次催告各方无果后，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诉请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及该子公司归还上述资金（受理案件号：（2021）闽 01 民初 2119 号，（2022）粤 01 民初 92 号）。	7,544.95	否	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已邮寄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3 年 1 月 12 日一审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48】号公告
原告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作为股东之一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而提起诉讼。	31,457.38	否	原告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法院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经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	/	2022 年 09 月 23 日	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9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036】、【2022-046】号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出租位于福州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所拥有的房产，2022 年度租金收入 1,501.57 万元，租金成本、税金及费用 838.00 万元，租金利润为 663.57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6 日	3,000	2021 年 04 月 2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1 年	是	否
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5,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354.95	质押	定期存单		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否	否
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0,000	2021 年 11 月 13 日	0	质押	票据、保证金、存单		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是	否

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5,000	2021 年 11 月 13 日	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是	否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9 日	5,000		0	质押	定期存单		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54.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54.9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54.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54.9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800	2,8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8,000	25,000	0	0
合计		50,800	27,8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福海峡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2G006 号宗地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酒店办公用地。中福海峡置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4G006 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商务用地。中福广场一期工程 3 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已完成单体验收、室内部分装修、室外配套工程等。中福海峡置业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2018 年，公司与恒大地产福州公司签订协议，将所持中福海峡建材城的 49%股权以及中福海峡置业的 49%股权，转让给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中福海峡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项目。

与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期间，恒大地产福州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公司支付中福海峡建材城的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且在未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恒大地产福州公司与其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违法收取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的房屋预售款。因多次催告无果，公司作为原告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上述相应资金，诉讼已被受理并申请保全被告对应的资产。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恒大地产福州公司限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803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等。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恒大地产福州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恒大地产福州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目前，因恒大已递交缓交上诉诉讼费的申请，广东高院尚未决定是否同意其缓交上诉诉讼费，公司亦未收到广东高院二审立案通知书。

2、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将所持本公司的 21,420.89 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山田实业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平潭发展股份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山田实业共计被动减持 21,420.8883 万股。

2022 年 10 月，因托管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告山田实业，其无法以零股方式处置剩余的 17 股平潭发展股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降低对二级市场的不利影响，山田实业配合质权人及托管券商等各方，以股票市场价格采取现金兑付方式赎回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剩余 17 股平潭发展股份，至此山田实业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平潭发展股份剩余股数为零，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事项结束。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的控股股东香港山田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刘平山先生在相应股权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后，拥有香港山田 51%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山田实业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6%，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刘平山先生实际控制的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分别与王志明先生及刘好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博公司分别协议受让王志明先生持有的香港山田 10%股份及刘好女士持有的香港山田 5%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刘平山先生仍实际控制香港山田，并通过山田实业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3%，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43,977	0.92%	0	0	0	0	0	17,843,977	0.9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843,977	0.92%	0	0	0	0	0	17,843,977	0.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433,958	0.90%	0	0	0	0	0	17,433,958	0.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0,019	0.02%	0	0	0	0	0	410,019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936,915	99.08%	0	0	0	0	0	1,913,936,915	99.08%
1、人民币普通股	1,913,936,915	99.08%	0	0	0	0	0	1,913,936,915	99.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931,780,892	100.00%	0	0	0	0	0	1,931,780,89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6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330,974,823	-23,849,700	0	330,974,823	质押	106,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13,794,443	-45,31,620	0	13,794,443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54%	10,339,700	0	0	10,339,700		
谢国继	境内自然人	0.35%	6,850,000	2,000,000	0	6,850,00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35%	6,806,000	586,000	0	6,806,000		
郑敏佳	境内自然人	0.26%	4,994,600	148,500	0	4,994,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4,685,200	0	0	4,685,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4,685,200	0	0	4,685,200		
广发基金	其他	0.24%	4,685,200	0	0	4,685,200		

－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4,661,699	4,390,595	0	4,661,6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974,823	人民币普通股	330,974,8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94,443	人民币普通股	13,794,443
廖晔	10,3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9,700
谢国继	6,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0,000
王晖	6,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6,000
郑敏佳	4,9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4,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5,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5,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5,200
BARCLAYS BANK PLC	4,661,699	人民币普通股	4,661,6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廖晔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34,000 股；公司股东谢国继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850,000 股；公司股东王晖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806,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平山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350000766175998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业开发、林业服务（不含限制禁止类）；林业技术咨询、推广；汽车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无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平山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志明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平山
变更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09】号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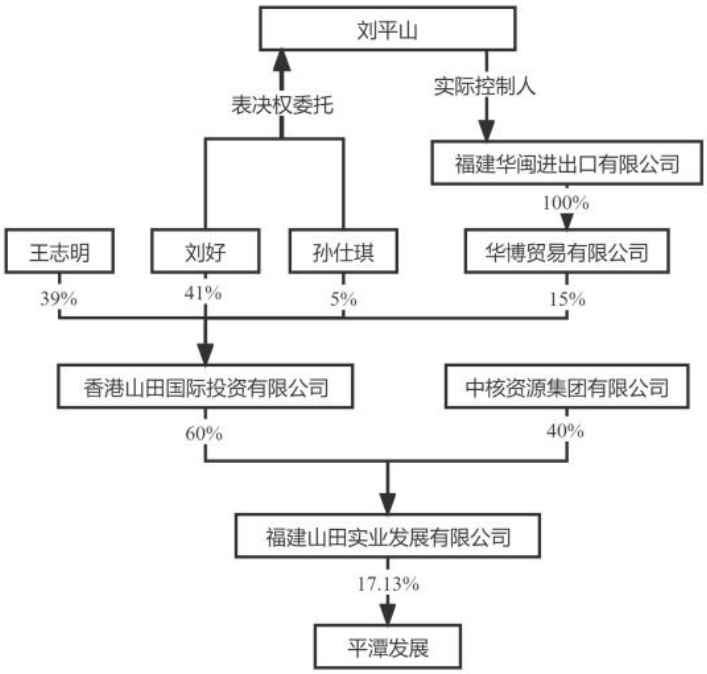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3）第 442A01348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楚三平、卢晓双

审计报告正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潭发展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潭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40。

平潭发展主要从事纤维板生产销售、林木业务采伐销售、硫酸钾、原木及纸浆贸易等业务，由于收入为平潭发展的重要业绩指标，平潭发展本期营业收入 117,500.53 万元，较上期减少 26.86%，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时有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与管理层沟通，了解收入确认流程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2）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

（4）获取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内容、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

（5）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出库单、发票、结算单、收款凭证、运单等资料；

（6）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及附注五、8。

管理层每年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平潭发展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99,493.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59%。其中地产项目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141,174.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39%。开发成本余额 220,566.97 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 79,392.92 万元。由于地产项目存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存货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地产项目存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估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检查账面存货的形成是否真实、完整；

（3）了解当地同类地产项目的市场交易情况；

（4）检查地产项目的预售情况；

（5）了解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影响；

（6）复核公司计提减值的依据、计算过程；

（7）评价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时所聘请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四、其他信息

平潭发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潭发展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潭发展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潭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潭发展、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潭发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潭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潭发展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平潭发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楚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晓双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106,590.83	426,087,22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083,815.08	384,000,879.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85,537.82	
应收账款	195,801,147.54	291,938,424.04
应收款项融资	40,778,649.02	44,035,917.53
预付款项	114,991,180.22	135,575,68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730,169.38	63,475,30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4,934,263.12	1,960,006,89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515,199.88	183,474,951.81
流动资产合计	3,314,226,552.89	3,488,595,284.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4,020,057.3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828,780.18	65,526,71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0,000.00	28,6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8,454,836.43	148,868,215.76
固定资产	300,879,812.90	292,849,966.05
在建工程	17,838,484.09	2,149,80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25,549.95	6,555,034.5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33,553.18	3,657,843.50
无形资产	45,121,739.37	41,555,204.65
开发支出		
商誉	48,411,578.13	50,463,980.27
长期待摊费用	1,030,995.95	3,720,11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6,780.59	17,854,7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43,740.35	6,492,02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435,908.42	668,353,621.50
资产总计	4,105,662,461.31	4,156,948,90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961,610.76
应付账款	320,459,090.17	251,498,271.93
预收款项	40,830.26	65,766.74
合同负债	897,225,872.23	906,220,12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11,732.85	12,561,323.38
应交税费	17,628,926.37	21,971,425.62
其他应付款	207,103,100.65	206,283,243.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863,335.10	8,013,335.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047,969.81	111,515,267.11
其他流动负债	80,373,782.63	81,436,413.65
流动负债合计	1,796,591,304.97	1,656,513,447.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71,750.56	2,722,416.16
长期应付款	3,226,941.53	3,226,941.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47,300.00	2,18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607.73	1,353,352.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26,599.82	9,486,710.21
负债合计	1,821,717,904.79	1,666,000,157.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1,780,892.00	1,931,780,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409,561.76	1,419,703,02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35,032.64	33,035,03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6,563,080.86	-787,069,8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662,405.54	2,597,449,124.06
少数股东权益	-83,717,849.02	-106,500,37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944,556.52	2,490,948,74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5,662,461.31	4,156,948,905.71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正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871,937.53	288,308,17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17,115.08	375,458,8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73,429.30	35,418,190.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389,644.82	97,961,926.67
其他应收款	999,305,796.71	1,093,170,53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331,941.00	14,331,941.00
存货	515,716.48	569,877.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93.75	275,096.67
流动资产合计	1,781,229,733.67	1,891,162,668.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6,009,652.04	1,136,053,35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736,380.24	139,885,892.96
固定资产	14,604,346.94	15,386,183.63
在建工程	1,242,206.70	229,6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5,725.02	360,50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966.10	51,13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62,397.26	7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817,674.30	1,305,746,703.56

资产总计	3,140,047,407.97	3,196,909,37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74.95	12,200.75
预收款项	40,830.00	32,340.04
合同负债		3,530,747.55
应付职工薪酬	2,057,624.81	3,043,893.11
应交税费	1,978,626.70	3,788,918.20
其他应付款	414,677,102.59	461,391,873.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7,767.28
流动负债合计	418,777,259.05	472,117,74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
负债合计	418,777,259.05	472,867,74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1,780,892.00	1,931,780,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0,782,425.16	1,420,782,42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35,032.64	33,035,032.64
未分配利润	-664,328,200.88	-661,556,71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270,148.92	2,724,041,63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0,047,407.97	3,196,909,372.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5,005,282.89	1,606,512,561.73
其中：营业收入	1,175,005,282.89	1,606,512,56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2,679,189.05	1,598,975,745.06
其中：营业成本	1,094,642,845.70	1,461,179,736.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99,136.16	11,274,696.30
销售费用	14,705,075.71	50,896,296.19
管理费用	78,489,145.40	72,086,002.23
研发费用	6,726,570.85	5,233,447.24
财务费用	-19,483,584.77	-1,694,433.64
其中：利息费用	794,779.87	250,423.96
利息收入	20,546,269.42	13,090,589.08
加：其他收益	18,156,844.48	22,215,64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1,788,418.56	6,961,91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562.39	661,45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17,115.08	500,87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09,379.06	-228,018,93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36,891.60	-530,772,74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1,012.94	49,273,012.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0,948,811.64	-672,303,416.89
加：营业外收入	3,485,630.96	7,481,897.26
减：营业外支出	175,184,130.56	105,675,47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92,647,311.24	-770,496,996.58
减：所得税费用	1,589,080.36	11,520,74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94,236,391.60	-782,017,743.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94,236,391.60	-782,017,743.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93,251.04	-387,281,673.97
2.少数股东损益	35,256,859.44	-394,736,069.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236,391.60	-782,017,74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93,251.04	-387,281,67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56,859.44	-394,736,069.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88	-0.2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88	-0.2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正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469,433.41	298,138,759.16
减：营业成本	272,011,402.10	270,216,835.52
税金及附加	2,389,731.83	3,151,234.09
销售费用	871,092.13	1,447,024.08
管理费用	21,815,571.87	21,039,258.06
研发费用	281,933.44	227,159.54
财务费用	-19,216,981.68	-7,077,236.40
其中：利息费用		4,681,831.22
利息收入	19,327,131.62	11,887,711.87
加：其他收益	46,790.10	19,09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0,802.92	5,184,04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505.14	25,29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115.08	458,86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5,491.04	-381,192,15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42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5,900.78	-553,818,924.10
加：营业外收入	174,781.53	5,057,425.09
减：营业外支出	17,610,029.05	825,64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346.74	-549,587,140.43
减：所得税费用	362,136.37	4,341,36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483.11	-553,928,507.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483.11	-553,928,507.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1,483.11	-553,928,507.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395,658.29	1,786,915,143.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6,836.72	9,730,91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47,067.32	381,433,57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819,562.33	2,178,079,62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237,959.60	1,650,319,51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95,406.04	106,563,79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30,426.19	84,559,4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8,255.62	367,711,6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602,047.45	2,209,154,3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7,514.88	-31,074,74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2,500,000.00	2,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7,951.50	7,641,89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2,004.50	79,581,55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327,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3,856,10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179,956.00	2,365,407,04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98,243.76	46,983,69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2,330,000.00	2,43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6.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128,243.76	2,485,484,16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8,287.76	-120,077,11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5,345,52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6,434.80	27,893,5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6,434.80	33,239,0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6,434.80	-13,139,04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389.38	2,14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181.70	-164,288,75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17,286.12	471,406,04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21,467.82	307,117,286.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500,778.74	510,485,00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42,670.42	645,132,2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343,449.16	1,155,617,21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07,610.35	436,689,49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8,461.06	16,088,38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7,920.17	39,615,48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59,963.85	315,144,9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23,955.43	807,538,3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80,506.27	348,078,85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4,000,000.00	2,229,32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16,048.58	5,539,46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78,060,35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516,048.58	2,312,939,31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183.94	21,637,06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5,147,800.00	2,49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4,098.67	159,888,18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415,082.61	2,675,525,25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965.97	-362,585,93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78,105.17	70,817,46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78,105.17	70,817,46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0,000.00	4,681,83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0,000.00	4,681,8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8,105.17	66,135,63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8,564.87	51,628,55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27,538.16	151,398,97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16,103.03	203,027,538.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1,780,892.00				1,419,703,029.24				33,035,032.64		-787,069,829.82		2,597,449,124.06	-106,500,375.94	2,490,948,74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															

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1,780,892.00				1,419,703,029.24				33,035,032.64		-787,069,829.82		2,597,449,124.06	-106,500,375.94	2,490,948,74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467.48						-229,493,251.04		-229,786,718.52	22,782,526.92	-207,004,19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493,251.04		-229,493,251.04	35,256,859.44	-194,236,39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467.48								-293,467.48	-12,024,332.52	-12,317,8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293,467.48								-293,467.48	-12,024,332.52	-12,317,800.00
（三）利润分配														-450,000.00	-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	-4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1,780,892.00				1,419,409,561.76				330,350,326.64		-1,016,563,080.86		2,367,662,405.54	-83,717,849.02	2,283,944,556.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1,780,892.00				1,419,665,926.77				330,350,326.64		-399,788,155.85		2,984,697,034.56	293,769,457.40	3,278,466,491.96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1,780,892.00				1,419,669,265.77				33,035,032.64		-399,788,155.85		2,984,697,034.56	293,769,457.40	3,278,466,49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63.47						-387,281,673.97		-387,247,910.50	-400,269,833.34	-787,517,74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281,673.97		-387,281,673.97	-394,736,069.87	-782,017,74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63.47								33,763.47	-4,933,763.47	-4,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763.47								33,763.47	-24,933,763.47	-24,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1,780,892.00				1,419,703,029.24				33,035,032.64		-787,069,829.82		2,597,449,124.06	-106,500,375.94	2,490,948,748.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其他	所有者权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1,780,892.00				1,420,782,425.16				33,035,032.64	-661,556,717.77		2,724,041,63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1,780,892.00				1,420,782,425.16				33,035,032.64	-661,556,717.77		2,724,041,63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1,483.11		-2,771,48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483.11		-2,771,48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1,780,892.00				1,420,782,425.16				33,035,032.64	-664,328,200.88		2,721,270,148.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1,780,892.00				1,420,782,425.16				33,035,032.64	-107,628,210.62		3,277,970,13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1,780,892.00				1,420,782,425.16				33,035,032.64	-107,628,210.62		3,277,970,13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928,507.15		-553,928,50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928,507.15		-553,928,50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1,780,892.00				1,420,782,425.16				33,035,032.64	-661,556,717.77		2,724,041,632.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078 号和闽体改（1993）134 号文批准，系由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 年 4 月，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3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258,454,464 股。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改增加公司股本 26,192,447 元。200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更名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2,80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51,851,565 元。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5,555,469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847,407,034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 号《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483,412 股，发行后股本为 965,890,446 元。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965,890,4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931,780,892 元。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试验区北厝镇金井湾大道中福广场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6419U，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中纤板的生产销售、林木资产的抚育转让、硫酸钾、原木及纸浆贸易等。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人造板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批准。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5 户，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收入确认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39 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2、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纤维板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林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贸易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4：其他
- 应收账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股权转让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

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4.85-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	9.7-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12.12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1。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1。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用材林。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轮伐期年限法结转林木资产账面成本。

②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母株	8-10	0	12.5-1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1。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1。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1。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林木采伐销售、纤维板生产销售、硫酸钾及原木纸浆等贸易收入：

林木采伐销售：包括组织自伐销售木材和林木整体招投标销售两种方式。在组织自伐销售木材方式下，公司自行安排工人采伐，并将采伐的木材运输到堆头上出售，木材在堆头上交给客户并取得收款凭证，客户取得控制权，本公司确

认收入；林木整体招投标销售方式下，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客户并签订合同，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交给客户并取得收款凭证同时收取部分货款，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纤维板生产销售：包括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方式两种。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货物出库时，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以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出厂价确认。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到货价确认。

硫酸钾及原木贸易：在硫酸钾及原木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本公司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①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五、42、（3））。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66,153.50 元。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财税〔2008〕117 号《关

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增值税减免及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平潭耳鼻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4）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160），有效期三年。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783.38	109,670.52
银行存款	408,021,259.35	340,634,371.03
其他货币资金	58,044,548.10	85,343,181.50
合计	466,106,590.83	426,087,223.05

其他说明：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06,785,621.84 元（期初：118,969,936.93 元)。上述资金由于使用受限，已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除此之外，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银行存款中含应收利息 10,499,501.1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083,815.08	384,000,879.82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6,666,700.00	
理财产品	278,417,115.08	384,000,879.82
其中：		
合计	295,083,815.08	384,000,879.82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9,285,537.82	
合计	9,285,537.8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79,226.90		93,689.08		9,285,537.8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9,379,226.90		93,689.08		9,285,537.82					
合计	9,379,226.90		93,689.08		9,285,53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79,226.90	93,689.08	1.00%
合计	9,379,226.90	93,689.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93,689.08				93,689.08
合计		93,689.08				93,689.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804,812.69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0	
合计	53,304,812.6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7,833.95	1.19%	2,437,833.95	100.00%		2,437,833.95	0.80%	2,437,833.95	100.00%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2,437,833.95	1.19%	2,437,833.95	100.00%		2,437,833.95	0.80%	2,437,833.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26,234.23	98.81%	6,725,086.69	3.32%	195,801,147.54	298,938,264.56	99.20%	6,999,840.52	2.34%	291,938,424.04
其中：										
纤维板客户	59,488,509.01	29.03%	908,956.03	1.53%	58,579,552.98	53,392,799.27	17.72%	932,899.38	1.75%	52,459,899.89
林业客户	8,199,319.85	4.00%	2,009,710.72	24.51%	6,189,609.13	3,763,487.85	1.25%	1,921,751.78	51.06%	1,841,736.07
贸易客户	124,950,248.26	60.96%	1,861,008.49	1.49%	123,089,239.77	228,651,077.44	75.87%	2,309,787.86	1.01%	226,341,289.58
其他客户	9,888,157.11	4.82%	1,945,411.45	19.67%	7,942,745.66	13,130,900.00	4.36%	1,835,401.50	13.98%	11,295,498.50
合计	204,964,068.18	100.00%	9,162,920.64	4.47%	195,801,147.54	301,376,098.51	100.00%	9,437,674.47	3.13%	291,938,424.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	2,204,233.95	2,204,233.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吴志亮	233,600.00	233,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37,833.95	2,437,83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纤维板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101,403.79	593,344.88	1.00%
1 至 2 年	28,823.86	2,644.46	9.17%
2 至 3 年	52,614.69	16,356.05	31.09%
3 至 4 年	553.19	279.59	50.54%
4 至 5 年	45,130.72	36,348.29	80.54%
5 年以上	259,982.76	259,982.76	100.00%
合计	59,488,509.01	908,956.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林业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37,607.14	98,134.47	1.6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9,836.46	14,116.88	14.14%
3 至 4 年	99,624.00	35,207.12	35.3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62,252.25	1,862,252.25	100.00%
合计	8,199,319.85	2,009,710.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贸易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368,975.64	1,167,390.57	0.99%
1 至 2 年	6,547,990.98	668,678.57	10.21%
2 至 3 年	11,619.34	3,723.08	32.0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142.30	12,696.27	96.61%
5 年以上	8,520.00	8,520.00	100.00%
合计	124,950,248.26	1,861,00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82,297.11	57,902.71	0.88%
1 至 2 年	1,584,750.00	166,398.74	10.5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21,110.00	1,721,110.00	100.00%
合计	9,888,157.11	1,945,411.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190,283.68
1 年以内	190,190,283.68
1 至 2 年	8,161,564.84
2 至 3 年	164,070.49
3 年以上	6,448,149.17
3 至 4 年	100,177.19

4 至 5 年	58,273.02
5 年以上	6,289,698.96
合计	204,964,068.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9,437,674.47	-274,713.83		40.00		9,162,920.64
合计	9,437,674.47	-274,713.83		40.00		9,162,920.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28,341,380.15	62.62%	1,813,471.75
合计	128,341,380.15	62.62%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0,778,649.02	44,035,917.53
合计	40,778,649.02	44,035,917.5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892,852.82	98.17%	134,274,753.64	99.08%
1 至 2 年	1,052,769.11	0.92%	885,527.88	0.63%
2 至 3 年	660,158.41	0.57%	70,000.00	0.05%
3 年以上	385,399.88	0.34%	345,399.87	0.24%
合计	114,991,180.22		135,575,681.3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1,169.61	0.81	--
福建永建建筑有限公司	576,990.00	0.50	--
合 计	1,508,159.61	1.3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07,875,830.0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81%。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730,169.38	63,475,306.71
合计	60,730,169.38	63,475,306.7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426,918.02	8,288,919.18
业务借款	611,790.80	483,354.00
股权转让款	49,130,001.00	49,130,001.00
股权转让款利息	680,993.79	680,993.79
资金往来款	224,705,190.61	215,718,982.48
其他	46,913,631.91	44,721,009.20
合计	330,468,526.13	319,023,259.6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4,687.31	12,948,771.90	241,984,493.73	255,547,952.9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22,836.19	522,836.19		
——转入第三阶段	-2,395.42	-795,973.77	798,369.19	
本期计提	108,127.11	5,201,577.85	8,880,698.85	14,190,403.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582.81	17,877,212.17	251,663,561.77	269,738,356.7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63,729.29
1 至 2 年	233,237,129.67
2 至 3 年	11,793,808.64
3 年以上	63,773,858.53
3 至 4 年	51,007,263.87
4 至 5 年	341,084.04
5 年以上	12,425,510.62
合计	330,468,526.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55,547,952.94	14,190,403.81				269,738,356.75
合计	255,547,952.94	14,190,403.81				269,738,356.75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应收其他款项	13,331,195.96	1.48	197,582.81	13,133,613.15	

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应收其他款项	65,473,768.40	27.30	17,877,212.17	47,596,556.23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130,570,543.20	100.00	130,570,543.20	--	无法收回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48,710,973.29	100.00	48,710,973.29	--	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	72,382,045.28	100.00	72,382,045.28	--	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	--	--	--	--
合计	251,663,561.77	100.00	251,663,561.77	--	--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应收其他款项	53,559,780.47	1.15	614,687.31	52,945,093.16	--

上年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应收其他款项	23,478,985.45	55.15	12,948,771.90	10,530,213.55	--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130,570,543.20	100.00	130,570,543.20	--	无法收回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48,710,973.29	100.00	48,710,973.29	--	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	62,702,977.24	100.00	62,702,977.2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	--	--	--	--
合计	241,984,493.73	100.00	241,984,493.73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30,570,543.20	1-3 年	39.51%	130,570,543.20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等	48,710,973.29	2-4 年	14.74%	48,710,973.29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土地出让金	38,320,000.00	1-2 年	11.60%	3,832,000.00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9,425,875.00	1-2 年	8.90%	29,425,875.00
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5,607,758.94	1-2 年	4.72%	15,607,758.94
合计		262,635,150.43		79.47%	228,147,150.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133,143.20	464,337.27	79,668,805.93	76,233,897.98	464,337.27	75,769,560.71
在产品	906,873.12		906,873.12	909,317.11		909,317.11
库存商品	120,656,137.23	4,191,676.43	116,464,460.80	68,305,115.19	1,192,217.12	67,112,898.07
周转材料	799,737.93	173,548.77	626,189.16	516,517.66	173,548.77	342,968.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3,164,701.05	6,335,749.44	376,828,951.61	404,223,833.84	12,680,169.10	391,543,664.74
发出商品	8,698,463.53		8,698,463.53	8,116,948.97		8,116,948.97
开发成本	2,205,669,721.32	793,929,202.35	1,411,740,518.97	2,194,380,405.95	778,168,864.58	1,416,211,541.37
合计	2,800,028,777.38	805,094,514.26	1,994,934,263.12	2,752,686,036.70	792,679,136.84	1,960,006,899.8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4,337.27					464,337.27
库存商品	1,192,217.12	4,333,269.84		1,333,810.53		4,191,676.43
周转材料	173,548.77					173,548.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680,169.10	319,878.36		6,664,298.02		6,335,749.44
开发成本	778,168,864.58	15,760,337.77				793,929,202.35
合计	792,679,136.84	20,413,485.97		7,998,108.55		805,094,514.26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周转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销售及报废
消耗性生物资产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销售及报废
开发成本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恒大名都及商业	2014-8-28	2025-3-1	23.11 亿	1,380,453,486.62	1,375,841,000.51	447,937,717.15
恒大御景湾	2019-4-30	2025-3-1	8.46 亿	825,216,234.70	818,539,405.44	345,991,485.20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合 计	--	--	31.57 亿	2,205,669,721.32	2,194,380,405.95	793,929,202.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原值：		
动产质押贷款	18,040,400.00	18,040,40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	470,000.00	3,470,000.00
小计	18,510,400.00	21,510,4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动产质押贷款	18,040,400.00	18,040,40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	470,000.00	3,470,000.00
小计	18,510,400.00	21,510,4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动产质押贷款	--	--
房地产抵押贷款	--	--
合计	--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	44,605,384.78	42,056,733.08
预交税费	62,777,144.00	62,699,625.47
其他	29,132,671.10	78,718,593.26
合计	136,515,199.88	183,474,951.81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溥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20,057.30		34,020,057.30			
合计	34,020,057.30		34,020,057.3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25,048,286.85			607,467.05			318,500.00			25,337,253.90	
平潭中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684,440.82			95.37						37,684,536.19	
明溪县丰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793,990.12			374,600.48						3,168,590.60	
中福海峡（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林中福（云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0.00		-691,220.44						6,658,779.56	
中林中福（云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0		-380.07						979,619.93	
小计	65,526,717.79	8,330,000.00		290,562.39			318,500.00			73,828,780.18	
合计	65,526,717.79	8,330,000.00		290,562.39			318,500.00			73,828,780.18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0.00	15,660,000.00

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合计	15,660,000.00	28,66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522.10					
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由于上述项目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183,059.53			198,183,059.53
2.本期增加金额	6,359,328.90			6,359,328.9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359,328.90			6,359,328.9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4,542,388.43			204,542,388.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314,843.77			49,314,843.77

2.本期增加金额	6,772,708.23			6,772,708.23
（1）计提或摊销	5,936,279.43			5,936,279.43
（2）其他增加	836,428.80			836,428.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087,552.00			56,087,552.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454,836.43			148,454,836.43
2.期初账面价值	148,868,215.76			148,868,215.7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0,879,812.90	292,849,966.05
合计	300,879,812.90	292,849,966.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793,802.06	367,033,460.65	24,560,211.96	17,069,505.89	649,456,980.56

2.本期增加金额	6,239,065.50	52,521,966.67	1,737,684.42	1,453,859.22	61,952,575.81
（1）购置		3,219,913.23	1,737,684.42	415,473.70	5,373,071.35
（2）在建工程转入	6,239,065.50	49,302,053.44		1,038,385.52	56,579,504.4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778,350.56	63,598,850.84	817,719.56	497,899.29	90,692,820.25
（1）处置或报废	20,054,798.74	13,932,177.68	817,719.56	455,164.25	35,259,860.23
（2）其他减少	5,723,551.82	49,666,673.16		42,735.04	55,432,960.02
4.期末余额	221,254,517.00	355,956,576.48	25,480,176.82	18,025,465.82	620,716,736.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330,848.12	237,769,546.43	19,716,798.99	13,003,787.07	352,820,980.61
2.本期增加金额	14,288,700.63	14,984,988.72	1,972,962.94	1,278,465.64	32,525,117.93
（1）计提	14,288,700.63	14,984,988.72	1,972,962.94	1,278,465.64	32,525,117.93
3.本期减少金额	14,019,524.65	54,512,257.33	751,450.38	451,709.00	69,734,941.36
（1）处置或报废	13,183,095.85	13,045,080.16	751,450.38	432,364.36	27,411,990.75
（2）其他减少	836,428.80	41,467,177.17		19,344.64	42,322,950.61
4.期末余额	82,600,024.10	198,242,277.82	20,938,311.55	13,830,543.71	315,611,15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785,723.50		310.40	3,786,033.90
2.本期增加金额		279,145.07		160,587.07	439,732.14
（1）计提		279,145.07		160,587.07	439,732.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64,868.57		160,897.47	4,225,766.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654,492.90	153,649,430.09	4,541,865.27	4,034,024.64	300,879,812.90
2.期初账面价值	158,462,953.94	125,478,190.72	4,843,412.97	4,065,408.42	292,849,966.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6,310,000.00	3,361,898.58		12,948,101.4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1,399,845.37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593,284.30	2,149,805.73
工程物资	245,199.79	
合计	17,838,484.09	2,149,805.7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潭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11,904,974.05	11,904,974.05		11,904,974.05	11,904,974.05	
福人林业江滨路办公楼	14,058,458.13		14,058,458.13			
福人木业厂区建设工程	721,654.37		721,654.37			
漳州木业生产线升级改造	167,165.85		167,165.85	167,165.85		167,165.85
其他项目	3,903,678.95	1,257,673.00	2,646,005.95	3,240,312.88	1,257,673.00	1,982,639.88
合计	30,755,931.35	13,162,647.05	17,593,284.30	15,312,452.78	13,162,647.05	2,149,805.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人林业江滨路办公楼			14,058,458.13			14,058,458.13						
福人木业厂区建设工程			50,785,340.84	50,063,686.47		721,654.37						
合计			64,843,798.97	50,063,686.47		14,780,112.5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本年度无新增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器具	245,199.79		245,199.79			
合计	245,199.79		245,199.79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母株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02,743.92				9,602,743.92
2.本期增加金额	7,688,475.13				7,688,475.13
（1）外购					

（2）自行培育	7,688,475.13				7,688,475.1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17,291,219.05				17,291,219.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47,709.34				3,047,709.34
2.本期增加金额	917,959.76				917,959.76
（1）计提	917,959.76				917,959.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3,965,669.10				3,965,66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25,549.95				13,325,549.95
2.期初账面价值	6,555,034.58				6,555,034.5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22,868.76		4,222,868.76

2.本期增加金额	81,000.00	19,720,318.46	19,801,318.46
（1）租入	81,000.00	19,720,318.46	19,801,318.46
3.本期减少金额	58,376.32		58,376.32
4.期末余额	4,245,492.44	19,720,318.46	23,965,810.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5,025.26		565,025.26
2.本期增加金额	569,312.65	2,772,486.09	3,341,798.74
（1）计提	569,312.65	2,772,486.09	3,341,798.74
3.本期减少金额	5,837.63		5,837.63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28,500.28	2,772,486.09	3,900,986.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331,271.35		2,331,271.35
（1）计提	2,331,271.35		2,331,271.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31,271.35		2,331,271.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720.81	16,947,832.37	17,733,553.18
2.期初账面价值	3,657,843.50		3,657,843.50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六、6。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人造板制造工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691,709.60			3,460,721.77	70,000.00	54,222,431.37
2.本期增加金额	5,497,813.00			575,455.00		6,073,268.00
（1）购置	5,497,813.00			575,455.00		6,073,268.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81,153.11					1,481,153.11

（1）处置	1,481,153.11					1,481,153.11
4.期末余额	54,708,369.49			4,036,176.77	70,000.00	58,814,54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30,460.93			2,266,765.79	70,000.00	12,667,226.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60,849.49			333,780.49		1,394,629.98
（1）计提	1,060,849.49			333,780.49		1,394,629.98
3.本期减少金额	369,049.81					369,049.81
（1）处置	369,049.81					369,049.81
4.期末余额	11,022,260.61			2,600,546.28	70,000.00	13,692,80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686,108.88			1,435,630.49		45,121,739.37
2.期初账面价值	40,361,248.67			1,193,955.98		41,555,204.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人林业江滨路所在土地	5,442,834.87	办理中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8,985.28					3,008,985.28
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598,816.00					102,598,816.00
合计	105,607,801.28					105,607,801.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143,821.01	2,052,402.14				57,196,223.15
合计	55,143,821.01	2,052,402.14				57,196,223.1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59.88	5,245.57	15,505.4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合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确定，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26.60%-29.38%的毛利率，以及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15.60%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52,402.14 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64,021.62	375,276.36	2,930,781.05		408,516.93
其他	756,097.67	191,067.90	324,686.55		622,479.02

合计	3,720,119.29	566,344.26	3,255,467.60		1,030,995.95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2,115.17	288,726.29	1,086,210.28	256,659.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392,217.20	17,598,054.30	70,392,217.20	17,598,054.30
合计	71,564,332.37	17,886,780.59	71,478,427.48	17,854,713.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22,430.93	380,607.73	2,413,410.07	603,35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0,000.00	750,000.00
合计	1,522,430.93	380,607.73	5,413,410.07	1,353,352.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6,780.59		17,854,71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607.73		1,353,352.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8,915,432.20	1,093,951,424.64
可抵扣亏损	559,469,150.63	399,105,754.68
合计	1,668,384,582.83	1,493,057,179.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3,549,158.23	

2023 年	46,573,304.64	46,867,982.72	
2024 年	38,799,760.79	38,807,972.16	
2025 年	55,214,914.30	55,216,265.93	
2026 年	224,417,868.88	224,664,375.64	
2027 年	194,463,302.02		
合计	559,469,150.63	399,105,754.68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利息	50,967,397.26		50,967,397.26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6,276,343.09		6,276,343.09	6,492,020.40		6,492,020.40
合计	57,243,740.35		57,243,740.35	6,492,020.40		6,492,020.4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4,961,610.76
合计		64,961,610.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材料款	44,190,291.77	26,551,626.27
采购设备及工程款	247,616,268.71	197,680,680.69
采购商品款	2,500.00	2,500.00
运费	2,571,426.52	1,071,030.56
水电费	105,617.67	
其他	25,972,985.50	26,192,434.41
合计	320,459,090.17	251,498,271.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978,604.24	未结算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565,292.23	未结算
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45,073.26	未结算
福建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63,767.95	未结算
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9,407.12	未结算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927,655.45	未结算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4,849.13	未结算
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3,183,055.84	未结算
中智（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372,573.80	未结算
合计	102,210,279.02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款	40,830.26	65,766.74
合计	40,830.26	65,766.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884,593,591.56	884,336,417.25
购货款	12,632,280.67	21,883,707.55
合计	897,225,872.23	906,220,124.8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09,431.99	100,148,244.18	102,013,956.23	10,643,71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891.39	5,004,653.90	4,988,532.38	68,012.91
合计	12,561,323.38	105,152,898.08	107,002,488.61	10,711,732.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9,074.50	87,441,585.77	89,390,246.42	9,010,413.85
2、职工福利费	206,155.56	4,660,282.79	4,698,052.42	168,385.93
3、社会保险费	20,262.97	4,066,765.49	4,010,307.57	76,720.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79.03	3,472,454.32	3,417,181.67	67,951.68
工伤保险费	5,132.09	385,579.68	385,099.29	5,612.48
生育保险费	2,451.85	208,731.49	208,026.61	3,156.73
4、住房公积金	5,094.00	2,917,971.00	2,904,290.00	18,7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8,844.96	1,061,639.13	1,011,059.82	1,369,424.27
合计	12,509,431.99	100,148,244.18	102,013,956.23	10,643,719.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824.49	4,821,988.48	4,806,054.22	61,758.75
2、失业保险费	6,066.90	177,646.22	177,458.96	6,254.16
3、 其他		5,019.20	5,019.20	
合计	51,891.39	5,004,653.90	4,988,532.38	68,012.9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95,023.31	5,860,425.93
企业所得税	7,826,513.47	12,203,228.30
个人所得税	318,967.67	156,47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028.17	376,767.09
房产税	702,330.68	745,754.71
土地使用税	440,839.37	1,246,385.80
印花税	222,282.85	385,022.22
教育费附加	342,430.59	303,396.03
水利建设基金	400,581.65	647,730.43
其他	37,928.61	46,244.23
合计	17,628,926.37	21,971,425.6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863,335.10	8,013,335.10
其他应付款	203,239,765.55	198,269,908.29
合计	207,103,100.65	206,283,243.3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863,335.10	8,013,335.1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住房集资款	1,406,156.65	884,476.30
股权转让款	35,621,905.08	36,121,905.75
资金往来款	33,045,792.43	29,934,962.07
押金、定金及保证金	17,171,970.41	17,125,061.96
重组前遗留往来款项	9,139,100.38	9,139,100.38
借款本金	10,951,637.71	10,951,637.71
借款利息	5,449,345.65	10,061,631.16
退客户购房款	76,009,435.17	69,653,416.07
其他	14,444,422.07	14,397,716.89
合计	203,239,765.55	198,269,908.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退客户购房款	68,277,575.43	尚未结算
贾敏	29,941,067.04	尚未结算
明溪县财政局	17,600,000.00	尚未结算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13,561,176.05	尚未结算
重组前遗留款项	9,139,100.38	重组前遗留往来款
合计	138,518,918.90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9,424.27	476,129.3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59,068,545.54	111,039,137.77
合计	263,047,969.81	111,515,267.11

其他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因不可预见因素，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28201207202012G006）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以下简称：用地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和竣工交付项目。依据用地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需缴纳 2,433.6690 万元延期开工违约金和 17,340.4896 万元延期竣工违约金。目前建材城就上述延期事项与政府有关部门已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依据谨慎性原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材城账面已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19,774.15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建材城未向土地出让人实际缴纳上述款项。2、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因不可预见因素，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Z3510002014030538）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交付项目。依据用地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需缴纳 6,132.6960 万元延期竣工违约金。目前平潭置业就上述延期事项与政府有关部门已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依据谨慎性原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潭置业账面已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6,132.69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平潭置业未向土地出让人实际缴纳上述款项。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0,373,782.63	81,436,413.65
合计	80,373,782.63	81,436,413.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	面值	发行日	债券期	发行金	期初余	本期发	按面值	溢折价	本期偿		期末余

称		期	限	额	额	行	计提利息	摊销	还		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467,675.95	3,866,369.8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16,501.12	-667,824.3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9,424.27	-476,129.34
合计	15,971,750.56	2,722,416.16

其他说明：

2022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9.46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226,941.53	3,226,941.53
合计	3,226,941.53	3,226,941.5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住房集资费用	2,685,447.03	2,685,447.03
营林投资公司	541,494.50	541,494.50
合 计	3,226,941.53	3,226,941.53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山场承包金及其他		248,556.79	248,556.79		山场承包金及其他
合计		248,556.79	248,556.79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4,000.00	3,727,300.00	364,000.00	5,547,300.00	
合计	2,184,000.00	3,727,300.00	364,000.00	5,547,3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偿及三通一平补偿款	2,184,000.00		364,000.00				1,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化保护项目资金		3,727,300.00					3,727,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4,000.00	3,727,300.00	364,000.00				5,547,300.00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84、政府补助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1,780,892.00						1,931,780,892.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0,974,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7.13%。已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106,5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2.18%，占公司总股份的 5.51%。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1,227,103.85			1,371,227,103.85
其他资本公积	48,475,925.39		293,467.48	48,182,457.91
合计	1,419,703,029.24		293,467.48	1,419,409,561.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35,032.64			33,035,032.64
合计	33,035,032.64			33,035,032.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069,829.82	-399,788,155.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069,829.82	-399,788,155.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93,251.04	-387,281,673.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6,563,080.86	-787,069,82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3,184,732.87	1,087,535,515.60	1,557,894,147.62	1,450,714,343.40
其他业务	31,820,550.02	7,107,330.10	48,618,414.11	10,465,393.34
合计	1,175,005,282.89	1,094,642,845.70	1,606,512,561.73	1,461,179,736.7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75,005,282.89	无	1,606,512,561.73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820,550.0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8,618,414.1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1%		3.0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820,550.02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中纤板的生产销售、林木资产的抚育转让、硫酸钾、原木及纸浆贸易等，所扣除的项目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等。	47,361,343.93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中纤板的生产销售、林木资产的抚育转让、硫酸钾、原木及纸浆贸易等，所扣除的项目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等。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257,070.1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820,550.0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8,618,414.1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43,184,732.87	扣除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557,894,147.62	扣除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纤维板	606,510,130.42	582,830,570.97	743,040,583.19	671,025,707.12
林业	63,630,834.68	51,846,716.67	45,709,998.16	44,640,013.57
贸易流通	421,897,582.57	406,953,863.94	690,298,576.73	668,985,607.51
生物与新医药产品	51,146,185.20	45,904,364.02	78,844,989.54	66,063,015.20
合 计	1,143,184,732.87	1,087,535,515.60	1,557,894,147.62	1,450,714,343.40

（2）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43,184,732.8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143,184,732.87
其他业务收入	31,820,550.02
合计	1,175,005,282.8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055.66	1,861,738.85
教育费附加	688,057.34	1,472,579.50
房产税	2,857,929.36	2,878,935.75
土地使用税	2,054,311.24	2,868,028.01
印花税	583,122.03	1,051,742.20
水利建设基金	417,603.93	647,721.34
其他	204,056.60	493,950.65
合计	7,599,136.16	11,274,696.30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63,980.71	6,054,283.54
包装费	5,774,675.63	6,732,067.58
广告宣传费	1,197.00	28,306,122.69
仓储费	51,560.20	199,878.90
折旧及摊销费	93,999.67	5,231,897.15
其他	2,319,662.50	4,372,046.33
合计	14,705,075.71	50,896,296.1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725,039.68	43,909,715.75
森林保护费	2,233,197.45	1,928,332.99
办公费	1,073,920.16	1,052,655.61
差旅费	1,205,349.83	991,016.08
车辆使用费	1,634,676.78	1,219,523.94
邮电通讯费	589,201.01	602,392.82
业务招待费	3,219,392.21	2,950,886.81
折旧摊销费	10,121,440.65	10,906,330.47
中介机构费	5,012,435.41	5,300,848.7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850,050.02	474,095.12
停工损失	3,073,850.21	592,124.00
存货盘亏	141,718.55	94,266.13
其他	2,608,873.44	2,063,813.73
合计	78,489,145.40	72,086,002.2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611,146.89	2,340,711.51
材料费	2,108,047.76	1,391,535.66
水电燃气费	957,941.28	1,101,434.68
折旧摊销费	491,629.60	266,747.68
其他	557,805.32	133,017.71
合计	6,726,570.85	5,233,447.2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4,779.87	250,423.96
减：利息收入	20,546,269.42	13,090,589.08
汇兑损益	-134,756.58	3,760.01
手续费及其他	402,661.36	11,141,971.47
合计	-19,483,584.77	-1,694,433.6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4,870,419.90	9,652,717.97
造林护林补助款	12,162,070.69	11,171,322.78
其他	1,124,353.89	1,391,599.96
合 计	18,156,844.48	22,215,640.7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562.39	661,45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42,449.82	5,245,67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7,522.10	1,054,777.4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47,884.25	
合计	11,788,418.56	6,961,911.11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115.08	500,879.82
合计	417,115.08	500,879.8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90,403.81	-230,606,755.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3,689.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4,713.83	2,587,822.49
贷款坏账损失	3,000,000.00	
合计	-11,009,379.06	-228,018,932.5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413,485.97	-527,144,704.07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9,732.14	-3,628,040.9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052,402.14	
十三、其他	-2,331,271.35	
合计	-25,236,891.60	-530,772,744.9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073,822.27	47,090,228.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81,612.88	2,182,783.8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196.45	
合 计	-7,391,012.94	49,273,012.2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14,000.00	4,810,866.36	41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6,515.49	521,267.42	216,515.49
罚款、赔款及违约金收入	2,671,455.67	1,698,919.88	2,671,455.6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83,373.28	449,300.73	183,373.28
其他	286.52	1,542.87	286.52
合计	3,485,630.96	7,481,897.26	3,485,63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84、政府补助。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	510,000.00	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468.71	200,218.62	47,468.71
滞纳金、罚款支出	148,173.38	11,899,007.01	148,173.38
赔款及违约金支出	174,941,434.04	6,237,645.78	174,941,434.04
预计负债		86,702,447.77	
其他	45,054.43	126,157.77	45,054.43
合计	175,184,130.56	105,675,476.95	175,184,130.5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3,892.26	14,552,79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4,811.90	-3,032,046.01
合计	1,589,080.36	11,520,747.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2,647,311.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161,827.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8,206.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6,844.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797,399.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730,664.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248.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42,274.3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84,432.74
所得税费用	1,589,080.3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191,893.46	5,034,458.69
补贴收入	16,588,153.38	17,007,890.10
罚款、赔款及违约金收入	2,483,528.14	289,792.94
受限资金	32,184,315.09	95,914,723.48
资金往来	22,799,177.25	263,186,707.02
合计	78,247,067.32	381,433,572.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付现	205,281.52	523,594.5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付现	31,507,746.74	56,287,947.51
营业外支出付现	147,592.65	1,307,557.97
资金往来	32,777,634.71	309,592,503.25
合计	64,638,255.62	367,711,603.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款利息	2,300,000.00	13,856,103.33
合计	2,300,000.00	13,856,103.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87,000,000.00	
合计	8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708,634.80	593,518.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2,400,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2,817,800.00	24,900,000.00
受限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17,610,000.00	
合计	54,136,434.80	27,893,51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236,391.60	-782,017,74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46,270.66	758,791,677.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79,357.12	41,803,68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41,798.74	565,025.26
无形资产摊销	1,394,629.98	2,717,1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5,467.60	6,221,11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391,012.94	-49,273,01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69,046.78	-321,04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115.08	-547,838.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0,023.29	250,42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88,418.56	-6,914,9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67.11	53,05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744.79	-3,085,10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40,849.23	-123,920,05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938,808.83	100,411,58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566,778.87	24,191,249.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7,514.88	-31,074,741.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1,821,467.82	307,117,286.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117,286.12	471,406,04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181.70	-164,288,756.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1,821,467.82	307,117,286.12

其中：库存现金	40,783.38	109,67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780,679.69	307,007,610.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5	4.7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21,467.82	307,117,286.1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785,621.84	质押受限、诉讼冻结 注 1
固定资产	14,508,848.30	抵押受限 注 2
无形资产	11,978,406.82	抵押受限 注 2
投资性房地产	71,996,259.43	抵押受限 注 2
合计	205,269,136.39	

其他说明：

注 1：受限货币资金中，57,980,000.00 元为定期存单质押，48,805,621.84 元为诉讼保全冻结等。

注 2：漳州木业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抵押资产尚未完成解押，其他抵押情况见第十节附注十四、2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	362,000.00	其他收益	362,000.00
残疾人奖励	13,680.00	其他收益	13,680.00
工会经费返还	19,707.07	其他收益	19,707.07
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	89,400.00	其他收益	89,400.00
森林抚育补助	365,720.74	其他收益	365,720.74
印花税返还	111,571.20	其他收益	111,571.20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323,687.01	其他收益	323,687.01
稳岗补贴	400,216.30	其他收益	400,216.30
用电奖励	34,100.00	其他收益	34,1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70,419.90	其他收益	4,870,419.90
征地补偿及三通一平补偿款	364,000.00	营业外收入	364,000.00
省级造林营林补助	5,044,768.65	其他收益	5,044,768.65
支持培训外贸经营主体奖励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3,961,800.00	其他收益	3,961,800.00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造林营林补助	2,466,094.29	其他收益	2,466,094.29
合计	18,542,165.16		18,542,165.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偿及三通一平补偿款	2,184,000.00	--	364,000.00	--	1,8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化保护项目资金	--	3,727,300.00	--	--	3,727,3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4,000.00	3,727,300.00	364,000.00	--	5,547,300.00	--	--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清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6	8,920	100%
平潭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6	9,970	100%
平潭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3	15,530	100%
中福海峡（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7-29	500	100%
中福（平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8-1	500	100%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林业业务	100.00%		设立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南靖县	南靖县	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典当行		51.00%	设立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平潭	平潭	建材城开发	51.00%		设立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建瓯市	林业业务	71.66%		收购股权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建瓯市	商品销售		100.00%	收购股权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建瓯市	苗木种植	100.00%		收购股权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	龙岩市	林木种植		100.00%	收购股权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	明溪县	林业业务		86.00%	收购股权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	龙岩市	商品销售		100.00%	收购股权
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	平潭	旅游开发	100.00%		设立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	平潭	医院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平潭耳鼻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	平潭	医院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	明溪县	苗木种植		70.00%	设立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平潭	平潭	项目开发管理	51.00%		设立
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开发及管理	100.00%		收购股权
嘉善康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	嘉善	项目管理		100.00%	收购股权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	平潭	医院运营管理	70.00%		设立
中福海峡（平潭）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	平潭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福海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潭	平潭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海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生物基材料制造	100.00%		收购股权
莆田中福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林业业务	100.00%		设立
中福海坛（福清）木业有限公司	福清	福清	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进出口业务	100.00%		收购股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28.34%	-1,724,816.87		135,556,007.5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685,155.79		23,012,154.14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49.00%	-37,326,112.65		-116,885,613.66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49.00%	-46,068,035.56		-264,591,638.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300,797,587.71	243,482,808.58	544,280,396.29	68,748,676.65	6,954,241.53	75,702,918.18	318,764,745.89	226,053,653.03	544,818,398.92	70,356,145.03	3,332,717.45	73,688,862.48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931,824.70	31,668,073.12	180,599,897.82	16,990,708.09		16,990,708.09	142,030,498.50	31,310,388.64	173,340,887.14	14,540,233.47		14,540,233.47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	1,117,362,254.28	760,942.25	1,118,123,196.53	1,750,557,744.96		1,750,557,744.96	1,142,049,077.57	1,407,261.15	1,143,456,338.72	1,626,882,533.14		1,626,882,533.14

限公司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659,487,718.86	16,508.38	659,504,227.24	1,274,962,806.65		1,274,962,806.65	685,292,867.47	85,675.21	685,378,542.68	1,157,807,642.78		1,157,807,642.7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44,957,873.75	-2,552,058.33	-2,552,058.33	26,281,625.05	42,917,042.46	2,368,999.12	2,368,999.12	5,414,142.8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97,628.44	4,808,536.06	4,808,536.06	3,941,421.56	11,271,844.05	4,080,628.49	4,080,628.49	-99,467.89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149,008,354.01	-149,008,354.01	202,555.24		-506,909,945.12	-506,909,945.12	-50,562,230.14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143,029,479.31	-143,029,479.31	15.91		-408,482,522.82	-408,482,522.82	-81,348,518.6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2022 年本公司与新世纪康辉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9 月向本公司转让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317,8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317,8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024,332.52
差额	293,467.4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93,467.4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	明溪县	森林培育及采运		31.85%	权益法
平潭中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平潭	平潭	小额贷款等	2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中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中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826,363.59	134,583,104.83	63,622,041.99	134,684,968.61
非流动资产	5,962,446.50	2,680.00	5,968,460.48	2,680.60
资产合计	70,788,810.09	134,585,784.83	69,590,502.47	134,687,649.21
流动负债	5,722,420.43	-1,844.45	5,431,387.69	100,360.5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722,420.43	-1,844.45	5,431,387.69	100,360.55
净资产	65,066,389.66	134,587,629.28	64,159,114.78	134,587,288.6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066,389.66	134,587,629.28	64,159,114.78	134,587,288.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723,645.10	37,684,536.19	20,434,678.05	37,684,440.82
调整事项	4,613,608.80		4,613,608.8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337,253.90	37,684,536.19	25,048,286.85	37,684,440.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094,885.46		36,467,483.83	
净利润	1,907,274.88	340.62	1,150,897.97	90,344.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07,274.88	340.62	1,150,897.97	90,344.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	318,500.00			

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06,990.09	2,793,990.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7,000.03	269,597.53
--综合收益总额	-317,000.03	269,597.5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17,115.08	16,666,700.00	295,083,815.0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417,115.08	16,666,700.00	295,083,815.08
（2）权益工具投资			16,666,700.00	16,666,700.00
（4）其他-理财产品		278,417,115.08		278,417,115.08
（二）其他债权投资			40,778,649.02	40,778,649.0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0,000.00	15,66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8,417,115.08	73,105,349.02	351,522,464.1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于 2022 年 1-12 月，公允价值的计量没有在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也没有转入或者转出到第三级的情况。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278,417,115.08	现金流折现法	预期利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南平农村商业银行	15,660,000.00	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40,778,649.02	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6,666,700.00	成本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潭	林产品开发	8,0000000	17.13%	17.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平山。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7 及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闽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正原菌草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溪县沃林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瓯华沣生态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华闽菌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平易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鸣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漳州信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三明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南安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漳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福清恒瀚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厦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福清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恒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惠安弘康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中航富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重要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采购			否	2,867,779.06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采购			否	2,068,622.48
福建正原菌草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巨菌草种子	750,000.00		否	
南平易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8,600.00		否	
合计		778,600.00			4,936,401.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华闽菌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菌草	30,582.00	
明溪县沃林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红豆杉枝条	4,406,832.00	4,652,769.20
中林中福（云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菌草	64,000.00	
合计		4,501,414.00	4,652,769.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6,725.53	394,932.18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1,815.14	117,792.35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9,165.21	722,963.61
华闽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1,667.58	117,792.35
中福海峡（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5,461.01	318,375.20
建瓯华沣生态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714.29	
合计		1,960,548.76	1,671,855.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3,400.00	4,808,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代垫销售佣金	--	188,267.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代垫销售佣金	--	997,754.66
南安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代垫销售佣金	--	50,200.00
漳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代垫销售佣金	--	84,600.00
漳州信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销售佣金	--	23,200.00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	263,294.50	650,762.60
中福海峡（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	12,455.24	--
合计		275,749.74	1,994,785.01

②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	18,730.39	29,441.83

③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平潭中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7,700,000.00	300,000.00
合计	--	--	7,700,000.00	300,000.00

④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收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代收房款	--	30,000.00
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代收房款	--	126,218,270.80
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代收房款	--	17,211,732.00
合计		--	143,460,002.8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明溪县沃林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08,607.14	23,086.07	1,701,775.14	99,070.97
应收账款	中福海峡（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2,525.05	798.49		
应收账款小计		2,391,132.19	23,884.56	1,701,775.14	99,070.97
其他应收款	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130,570,543.20	130,570,543.20	130,570,543.20	130,570,543.20
其他应收款	三明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	15,607,758.94	15,607,758.94	15,607,758.94	15,607,758.94

	司				
其他应收款	厦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148,782.30	13,148,782.30	13,148,782.30	13,148,782.3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9,425,875.00	29,425,875.00	29,425,875.00	29,425,875.00
其他应收款	惠安弘康置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航富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鸣			30,000.00	15,159.66
其他应收款小计		191,542,959.44	191,542,959.44	191,572,959.44	191,558,119.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华闽供应链有限公司	21,120.00	21,12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647.60	67,647.6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102.32	206,219.20
其他应付款	建瓯华洋生态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其他应付款	明溪县丰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128,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潭中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7,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漳州信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00.00	23,200.00
其他应付款	福清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7,167.00	7,167.00
其他应付款	南安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清恒瀚置业有限公司	11,959.00	11,959.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997,754.66	997,754.66
其他应付款	漳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84,600.00	84,600.00
其他应付款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13,561,176.05	13,561,176.05
其他应付款	中福海峡（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8,373.24	55,918.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24,605,099.87	22,514,761.5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093,144.93	6,664,498.3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 诉讼

1）本公司重组前身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实业”）为原控股股东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国际”）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福建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1 年经最高人民法院（2001）民二终字第 109 号判决，中福实业对中福国际借款 15,000,000.00 元港币本金及利息承担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05 年，工行福建分行通过协议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本公司与华融资产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华融资产偿还 1,761 万元，则免去本公司涉案全部赔偿责任，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偿还上述金额。2023 年 1 月 19 日平潭法院做出执行裁定（2022）闽 0128 执恢 434 之二号，裁定终结对最高人民法院（2001）民二终字第 109 号民事判决中本公司的执行。

2）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木业”）厂房租赁纠纷，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一储备资产管理局福州管理站要求福人木业退还租赁的场地，并支付 2012 年至 2017 年部分场地费用和 2018 年至今租赁场地费用，2021 年 6 月 22 日建瓯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要求福人木业 3 个月内退出使用场地，并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场地占用费 306,210.00 元，2021 年按 104,090.00 元/年支付场地使用费。福人木业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 27 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人木业不服二审判决，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2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后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福人木业已履行该案生效判决。

3）子公司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康华”）合同纠纷，原告汪凌辉起诉要求确认与中福康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持股协议》合法有效。2021 年 3 月 2 日开庭，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解除原合同，并赔偿损失。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开庭，2021 年 10 月 29 日判决：确认汪凌辉与中福康华签订的《委托代持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解除；中福康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赔偿汪凌辉股权损失 3,526,457.00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35,012.00 元。中福康华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二审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并已按期缴费，2022 年 4 月 7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二审裁定，认为原被告均申请评估涉案股权价值，但一审法院未予准许，且自行认定的股权价值依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重审尚未判决。

4）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与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尚未收到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8,030,000.00 元及利息；经本公司多次催告归还无果，2021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诉请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受理案件号：（2021）闽 01 民初 2103 号）；经福州市中级法院裁定移送管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受理，2022 年 1 月 20 日广州中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案号：（2021）粤 01 民初 1969 号），冻结被申请人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60,407,731.25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2022 年 8 月 26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2 年 11 月 16 日广州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暂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5）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与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前平潭置业向母公司的借款 347,050,000.00 元及利息在股权转让后由平潭置业继续承接。2020 年 1 月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上述借款中的 104,115,000.00 元及协议利息在平潭置业到期未付的情况下由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代为清偿。借款到期后，平潭置业、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协议和《承诺函》约定归还本息，本公司多次催告归还无果，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尚未归还本金 347,050,000.00 元及利息。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受理案件号：（2021）闽 01 民初 2110 号）；经福州中级法院裁定移送管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受理（案号：（2022）粤 01 民初 93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已邮寄提交财产保全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申请变更财产线索。2022 年 8 月 19 日一审已开庭审理。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一审判决。

6）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的股东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2021 年度在未经平潭置业其他股东的授权的情况下，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与其所属的六家子公司（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惠安弘康置业有限公司、中航富铭(厦门)有限公司、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三明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挪用平潭置业的房屋预收款，损害平潭置业其他股东利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挪用预收款金额 63,086,388.14 元。平潭置业经多次催告各方无果后，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诉请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及其该六家子公司归还上述挪用资金（受理案件号：（2021）闽 01 民初 2118 号）；经福州市中级法院裁定移送管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受理，2022 年 1 月 20 日广州中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案号：（2021）粤 01 民初 1648 号），冻结被申请人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惠安弘康置业有限公司、中航富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福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三明金碧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63,086,388.14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广州中级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2021）粤 01 民初 1648 号案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七被告共同向第三人归还款项 73,518,744.14 元，并就前述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第三人支付利息（自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23 年 3 月 13 日一审已开庭，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平潭置业尚未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7）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的股东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2021 年度在未经建材城其他股东授权的情况下，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与其所属的子公司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挪用建材城的房屋预收款，损害建材城其他股东利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挪用预收款金额 60,921,200.00 元。经建材城多次催告各方无果后，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诉请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及其该子公司归还上述挪用资金（受理案件号：（2021）闽 01 民初 2119 号）；经福州市中级法院裁定移送管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受理（案号：（2022）粤 01 民初 92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已邮寄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广州中级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2022）粤 01 民初 92 号案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第三人归还款项 75,449,528.00 元，并就前述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第三人支付利息（自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22 年 8 月 12 日广州中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2023 年 1 月 12 日一审已开庭，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建材城尚未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8）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被告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签署《培训服务合同》，约定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根据《培训方案》等向本公司提供阿里云相关培训服务，本公司需一次性向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支付培训服务费 4,028,800.00 元，培训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依约一次性向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支付了“淘宝大学福州培训中心项目”培训服务费 4,028,800.00 元。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供了为期 1

天的数字经济营销轻咨询服务，核销培训费 68,8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提供了为期 1 天的数字经济营销培训服务，核销培训费 57,6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提供了为期 3 天的新零售培训服务，核销培训费 240,000.00 元。鉴于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未按期提供《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培训服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和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同意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将其提供培训服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但此后，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依旧未按期提供培训服务。截至本公司起诉之日，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未再提供其他的培训服务，尚余 3,662,400.00 元的培训服务费未核销。本公司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培训服务合同》和《补充协议》；立即退还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3,662,400.00 元；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 3,662,4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70%的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实际退还服务费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 38,394.16 元）；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402,880.00 元；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收到开庭传票，案件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庭。

9）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与被告一福建拓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ZF-20190815-4F-60M 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名下位于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四层整层出租予被告一用于健身及休闲场所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2021 年 12 月，因被告一数月未支付租金，本公司与被告一和被告二陈渤录（以下简称被告二）签订《抵押合同》，由被告二以其自有房产为被告一欠付的租金 1,102,671.00 元（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被告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被告一仍未向本公司支付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租金，故本公司与两被告再次签订《抵押合同》，由被告二以其自有房产为被告一欠付的租金 738,700.00 元（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原告与被告二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成抵押登记。2022 年 6 月 15 日，被告一向本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拓体金[2022]7 号《关于租金支付的函》，确认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逾期未付租金合计 2,026,046.00 元。2022 年 7 月，本公司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欠付租金及滞纳金，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缴纳案件受理费，已收到传票通知 2022 年 8 月 22 日开庭。因被告二已偿还部分欠付的租金合计 150 万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已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2022)闽 0102 民初 8031 号案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及滞纳金；同时放弃（2022）闽 0102 民初 8031 号案第三项诉讼请求，即“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该等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内在各抵押房产被担保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申请撤回对被告二的起诉，并申请追加被告，已收到法院传票通知 2022 年 9 月 13 日开庭，后双方申请延期开庭，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一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 710,721.00 元及九月租金（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租金，2022 年 9 月 15 日为缴款日），并承担支付诉讼费 6,100.00 元和律师费 2 万元，被告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已偿还及支付上述金额，同日本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递交撤诉申请。2022 年 10 月 10 日福州市鼓楼区法院做出裁定（2022）闽 0102 民初 8031 号之一，裁定准许本公司撤诉。

10）本公司重组前身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实业”）于 1995 年与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上海中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合资设立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原告以原告法定代表人纪金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及本公司（被告三）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未及时申请清算造成债权人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314,573,765.58 元，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由五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2022 年 8 月 17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立案，但因原告在该院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2022 年 9 月 6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裁定(2022) 沪 7101 民初 1017 号，裁定本案按原告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11）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福建富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坊公司”）签订《富闽时代广场项目管理协议书》，本公司组建中福海峡富闽项目管理部参与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富坊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余大部分款项未支付，经本公司多次催讨，富坊公司均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诉，要求富坊支付 44,021,260.26 元（其中应付 40,443,809.50 元，资金占用费暂计 3,577,450.76 元）。本公司收到开庭传票，通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一审开庭，但因双方已开展庭前和解谈判，已共同申请延期，后因双方已达成和解，2022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向

福州市台江区法院递交撤诉申请。2022 年 9 月 21 日福州市台江区法院作出裁定(2022)闽 0103 民初 3596 号，裁定准许本公司撤诉。

12）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案件信息显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许家印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受理立案，案件号（2021）粤 01 民初 2795 号，立案标的金额 50,333,987.33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相关资料。

13）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涉及 17 项《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上述合同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9,272,802.20 元，所涉诉讼均由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判决 16 项诉讼，已决诉讼涉及的金额 9,269,802.2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材城已对上述已结诉讼计提预计损失 2,071,751.5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建材城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14）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涉及工程、设计、广告等 13 项合同纠纷，上述合同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11,060,047.62 元，所涉诉讼均由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判决 10 项诉讼，已决诉讼涉及的金额 3,535,728.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材城已对上述已结诉讼计提预计损失 1,111,267.0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建材城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15）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涉及 15 项票据纠纷，上述票据纠纷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4,071,652.27 元，所涉诉讼均由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判决 11 项诉讼，已决诉讼涉及的金额 3,150,894.3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材城已对上述已结诉讼计提预计损失 54,761.0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建材城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16）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涉及 2 项目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合计 1,062,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材城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提预计损失 1,062,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建材城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17）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涉及 81 项《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上述合同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26,899,423.00 元，所涉诉讼均由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判决 80 项诉讼，判决涉及的金额 26,865,566.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潭置业已对上述已结诉讼计提预计损失 7,047,694.2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平潭置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18）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涉及工程、设计、广告等 9 项合同纠纷，上述合同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1,304,562.78 元，所涉诉讼均由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判决上述 9 项诉讼，已决诉讼涉及的金额 1,304,562.7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潭置业已对上述已结诉讼计提预计损失 151,297.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平潭置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19）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涉及 17 项票据纠纷，上述票据纠纷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9,283,223.37 元，所涉诉讼均由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判决 13 项诉讼，已决诉讼涉及的金额 8,609,218.5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潭置业已对上述已结诉讼计提预计损失 354,497.58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平潭置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0）本公司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置业）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公司被平潭综合实验区执法于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岚综止劳罚字[20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60,000.00 元的处罚。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潭置业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提预计损失 6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平潭置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② 抵押、担保

1）本公司以自有的世界金龙大厦第三层 3,292.84 ㎡的物业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取得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该授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房产尚未解押。

2）本公司以自有的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 1,837.40 ㎡的物业及第十一层 1,177.48 ㎡的物业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取得额度为一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该授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到期，房产尚未解押。

3）本公司以自有的世界金龙大厦第十层 1,874.72 ㎡的物业及第十六层 1,837.40 ㎡的物业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平潭分行取得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该综合授信合同已过期，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解押。

4）本公司以自有的世界金龙大厦第一层北面店面 894 ㎡的物业及第四层 3,281.64 ㎡的物业作为抵押物，向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取得额度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已过期，房产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解押。

5）本公司以自有的世界金龙大厦第十四层 1,874.72 ㎡的物业及第十五层 1,874.72 ㎡的物业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南门支行取得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该综合授信合同已过期，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解押。

6）本公司以定期存单金额 5,798 万元，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与子公司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共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354.95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木业分部，生产及销售中纤板；

（2）贸易分部，木材贸易及钾肥贸易；

（3）林业分部，林木资产销售；

（4）房产分部，房地产销售；

（5）其他分部，医疗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木业分部	贸易分部	林业分部	房产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或本期期末							
营业收入	627,676,561.30	443,204,228.38	65,086,719.51		52,159,496.72	-13,121,723.02	1,175,005,282.8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16,806,198.83	443,107,921.23	62,931,666.11		52,159,496.72		1,175,005,282.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870,362.47	96,307.15	2,155,053.40			-13,121,723.02	
其中：主营	617,284,049.	421,897,582.	64,888,305.6		52,043,767.6	-	1,143,184,73

业务收入	53	57	8		0	12,928,972.51	2.87
营业成本	593,875,051.86	413,149,932.42	53,616,899.50		46,965,636.20	-12,964,674.28	1,094,642,845.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3,636,190.07	406,953,863.94	53,085,675.67		46,759,716.83	-12,899,930.91	1,087,535,515.60
销售费用	11,021,846.02	1,919,476.77	4,453.74	1,428,405.98	330,893.20		14,705,075.71
营业利润（亏损）	-15,186,794.63	19,904,083.38	2,128,397.13	-134,728,505.54	-29,964,399.22	136,898,407.24	-20,948,811.64
资产总额	979,937,034.83	3,227,486,519.96	782,580,922.86	1,777,627,423.77	449,145,200.68	-3,111,114,640.79	4,105,662,461.31
负债总额	66,923,648.40	443,090,717.93	156,695,171.48	3,025,520,551.61	188,627,519.69	-2,059,139,704.32	1,821,717,904.7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5,710,001.80	6,603,231.48	3,104,625.58	715,485.73	11,242,557.97		47,375,902.56
2.信用减值损失	46,367.57	-11,937,347.89	-2,196,044.43	-8,999,199.02	-15,860,704.84	27,937,549.55	-11,009,379.06
3.资产减值损失	-4,337,869.84		-363,521.25	-15,760,337.77	-2,722,760.60	-2,052,402.14	-25,236,891.60
上期或上期期末							
营业收入	751,628,230.45	717,120,384.01	59,041,655.71		82,655,013.75	-3,932,722.19	1,606,512,561.7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49,673,543.29	717,060,554.88	57,524,947.81		82,253,515.75		1,606,512,561.7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54,687.16	59,829.13	1,516,707.90		401,498.00	-3,932,722.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4,994,473.89	689,987,150.69	46,840,744.06		79,943,875.58	-3,872,096.60	1,557,894,147.62
营业成本	672,994,180.69	673,768,620.63	45,871,183.25		72,249,429.44	-3,703,677.27	1,461,179,736.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2,980,394.28	668,701,261.94	45,871,183.25		66,865,181.20	-3,703,677.27	1,450,714,343.40
销售费用	11,830,650.44	2,053,154.58	900.00	36,620,115.14	391,476.03		50,896,296.19
营业利润（亏损）	57,897,823.78	-542,411,148.26	6,662,457.40	-822,607,219.79	29,083,737.75	599,070,932.23	-672,303,416.89
资产总额	971,857,068.11	3,420,890,606.31	881,040,128.34	1,828,834,881.40	435,045,225.57	-3,380,719,004.02	4,156,948,905.71
负债总额	43,979,494.56	639,339,777.32	256,318,525.99	2,784,690,175.92	144,785,644.11	-2,203,113,460.31	1,666,000,157.5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5,950,683.83	6,130,413.21	2,894,840.32	5,846,076.23	10,485,011.82		51,307,025.41
2.信用减值	224,115.04	-	-850,715.40	-	-	356,215,628.	-

损失		383,121,270.58		192,054,105.02	8,432,585.26	71	228,018,932.51
3.资产减值损失	-1,166,169.23	-187,425,000.00		-525,348,049.89	-10,258,526.85	193,425,001.00	-530,772,744.9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2,741,338.78
低价值租赁	2,160.0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2,743,498.78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53,470.01	100.00%	1,180,040.71	2.08%	55,673,429.30	35,799,462.24	100.00%	381,271.71	1.07%	35,418,190.53
其中：										
贸易客户	56,853,470.01	100.00%	1,180,040.71	2.08%	55,673,429.30	35,799,462.24	100.00%	381,271.71	1.07%	35,418,190.53
合计	56,853,4	100.00%	1,180,04	2.08%	55,673,4	35,799,4	100.00%	381,271.	1.07%	35,418,1

	70.01		0.71		29.30	62.24		71		9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贸易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272,197.39	486,422.79	0.97%
1 至 2 年	6,547,990.98	668,678.57	10.21%
2 至 3 年	11,619.34	3,723.08	32.0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142.30	12,696.27	96.61%
5 年以上	8,520.00	8,520.00	100.00%
合计	56,853,470.01	1,180,040.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272,197.39
1 至 2 年	6,547,990.98
2 至 3 年	11,619.34
3 年以上	21,662.30
4 至 5 年	13,142.30
5 年以上	8,520.00
合计	56,853,470.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381,271.71	798,769.00				1,180,040.71
合计	381,271.71	798,769.00				1,180,040.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5,763,910.97	98.08%	1,140,544.42
合计	55,763,910.97	98.08%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4,331,941.00	14,331,941.00
其他应收款	984,973,855.71	1,078,838,594.97
合计	999,305,796.71	1,093,170,535.9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14,331,941.00	14,331,941.00
合计	14,331,941.00	14,331,941.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14,331,941.00	2-4 年	尚未支付	未减值
合计	14,331,941.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借款	92,000.00	13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243,379.18	3,804,442.00
资金往来	1,337,747,822.65	1,420,194,217.57
股权转让款	48,030,000.00	48,030,000.00
股权转让款利息	680,993.79	680,993.79
其他往来款	3,517,662.75	2,950,222.23
合计	1,394,311,858.37	1,475,789,875.5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581.78	167,118.79	396,675,580.05	396,951,280.6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202.50	14,202.50		
本期计提	-15,042.10	-3,209.91	12,404,974.05	12,386,722.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337.18	178,111.38	409,080,554.10	409,338,002.6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527,214.67
1 至 2 年	17,515,289.07
2 至 3 年	81,872,184.54
3 年以上	1,205,397,170.09
3 至 4 年	75,243,513.47
4 至 5 年	959,362,352.23
5 年以上	170,791,304.39
合计	1,394,311,858.3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96,951,280.62	12,386,722.04				409,338,002.66
合计	396,951,280.62	12,386,722.04				409,338,002.66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971,946,259.78	--	--	971,946,259.78	--
应收其他款项	7,402,626.53	1.07	79,337.18	7,323,289.35	--
合计	979,348,886.31	0.01	79,337.18	979,269,549.13	--

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1,045,287.39	17.04	178,111.38	867,176.01	--
合计	1,045,287.39	17.04	178,111.38	867,176.01	--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917,684.67	98.83	409,080,554.10	4,837,130.57	--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48,710,973.29	100.00	48,710,973.29	--	--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347,964,606.76	100.00	347,964,606.76	--	
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42,104.62	71.11	11,904,974.05	4,837,130.57	--
平潭耳鼻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	--	--	--	--
合 计	413,917,684.67	98.83	409,080,554.10	4,837,130.57	--

上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86,561,551.81	0.00	0.00	1,086,561,551.81	--
应收其他款项	6,620,840.40	1.64	108,581.78	6,512,258.62	--
合计	1,093,182,392.21	0.01	108,581.78	1,093,073,810.43	--

上年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263,844.33	63.34	167,118.79	96,725.54	--
合计	263,844.33	63.34	167,118.79	96,725.54	--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6,675,580.05	100.00	396,675,580.05	0.00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48,710,973.29	100.00	48,710,973.29	0.00	--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347,964,606.76	100.00	347,964,606.76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应收其他款项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396,675,580.05	100.00	396,675,580.05	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806,013,500.32	三年以下（含 3 年）14,996,458.88 三年以上 791,017,041.44	57.81%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47,964,606.76	三年以下（含 3 年）64,204,250.00 三年以上 283,760,356.76	24.96%	347,964,606.76
中福海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55,711,915.81	三年以下（含 3 年）55,711,915.81	4.00%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等	48,710,973.29	三年以下（含 3 年）680,973.29 三年以上 48,030,000.00	3.49%	48,710,973.29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4,716,422.46	三年以下（含 3 年）10,558,784.87 三年以上 24,157,637.59	2.49%	
合计		1,293,117,418.64		92.75%	396,675,580.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0,836,308.83	240,149,592.47	1,110,686,716.36	1,338,518,508.83	240,149,592.47	1,098,368,916.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322,935.68		45,322,935.68	37,684,440.82		37,684,440.82
合计	1,396,159,244.51	240,149,592.47	1,156,009,652.04	1,376,202,949.65	240,149,592.47	1,136,053,357.1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350,171,605.70					350,171,605.70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9,680,393.44					19,680,393.44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329,707,144.92					329,707,144.92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30,023,572.30					30,023,572.30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182,325,000.00
莆田中福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
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12,317,800.00				124,817,800.00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上海海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达成生	104,286,200.00					104,286,200.00	52,724,592.4

物科技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98,368,916.36	12,317,800.00				1,110,686,716.36	240,149,592.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平潭中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684,440.82			95.37						37,684,536.19	
中林中福（云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0.00		-691,220.44						6,658,779.56	
中林中福（云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0		-380.07						979,619.93	
小计	37,684,440.82	8,330,000.00		-691,505.14						45,322,935.68	
合计	37,684,440.82	8,330,000.00		-691,505.14						45,322,935.68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162,787.60	265,815,333.62	271,007,259.74	265,149,476.83
其他业务	21,306,645.81	6,196,068.48	27,131,499.42	5,067,358.69
合计	296,469,433.41	272,011,402.10	298,138,759.16	270,216,835.5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1,505.14	25,29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22,308.06	5,158,744.14
合计	9,430,802.92	5,184,040.5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1,96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35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53,471.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42,449.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11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81,546.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3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266,860.28	
合计	-89,437,824.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1188	-0.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0725	-0.07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平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